目 录

[江苏师范大学教材建设实施办法 - 1 -](#_Toc475379107)

[江苏师范大学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 5 -](#_Toc475379108)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工作规程 - 8 -](#_Toc475379109)

[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 - 24 -](#_Toc475379110)

[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 - 33 -](#_Toc475379111)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 45 -](#_Toc475379112)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程 - 52 -](#_Toc475379116)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 68 -](#_Toc475379117)

[江苏师范大学“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 78 -](#_Toc4753791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意见 - 80 -](#_Toc4753791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的意见 - 86 -](#_Toc475379120)

[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评选细则 - 90 -](#_Toc475379121)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 - 92 -](#_Toc475379122)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 98 -](#_Toc475379123)

[江苏师范大学卓越人才培养强化部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 101 -](#_Toc475379124)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 - 105 -](#_Toc475379125)

[江苏师范大学“1+10”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办法（试行） - 109 -](#_Toc475379126)

[关于重申各专业课程学生作业要求的通知 - 113 -](#_Toc475379127)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 114 -](#_Toc475379128)

[关于实行卓培人才培养动态滚动机制的相关规定（试行） - 125 -](#_Toc475379129)

[江苏师范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 128 -](#_Toc475379130)

[江苏师范大学学科竞赛奖励及资助暂行办法 - 135 -](#_Toc475379131)

[徐州师范大学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139 -](#_Toc475379132)

[徐州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 - 143 -](#_Toc475379133)

# 江苏师范大学教材建设实施办法

苏师大教〔2016〕20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苏师大教〔2016〕14号），进一步加强我校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先进教学理念、鲜明教学特色的精品教材，特制订本办法。

一、建设原则

教材建设应以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为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注重整合资源，着力打造精品教材。

1. 注重导向原则

文科教材应以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理工科教材应以立足当今科学研究前沿，服务当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

2. 整合资源原则

以学科、专业建设为平台，鼓励教师联合校内外学科专家，汇聚行业内优质资源，共同打造高质量教材。

3. 打造精品原则

以学生为根本，以学术为基础，以学科为支撑，精编细选、精益求精，打造经得起实践检验的精品教材。

二、建设目标

“十三五”期间，学校按分类别、高水平、立体化的思路，立项建设100本左右的规划教材，其中国家级规划教材30部、省级规划教材30部、校级规划教材50部。

1. 分类别建设

由教务处、专业学院、专业负责人牵头建设通识教育类教材30部、公共基础类教材20部，专业核心教材50部。

2. 高水平建设

学校优先支持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教材，优先支持优势学科、品牌、特色专业开发教材，优先支持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教材。

3. 立体化建设

鼓励以纸质教材为基础，以现代教育技术为依托，整合多媒介、多形态、多层次教学资源建设立体化教材，最大限度地满足教学和学习需要。

三、建设办法

1. 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十三五”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和监督。

2. 规划教材分为新编教材和修订教材。

新编教材是指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内容创新、富有特色的教材及配套的电子教材，立项后两年内出版。新编教材需提供编写提纲及样稿、工作方案（包括编写队伍、编辑力量、经费保障、出版、发行等内容）、出版社选题规划意见。

修订教材是指出版2年以上（以版权页的出版时间为准），经过教学实践检验、使用效果好且有修订计划，能在立项后2年内实现再版的教材。修订教材需提供教材样书、修订计划书（包括修订原因、修订方案等）、出版社选题规划意见。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由国家统一组织和规划，不纳入学校组织编写范围。

3. 申请教材立项建设的负责人须是我校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包括离退休教师）。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或成套教材应合并申报。

四、建设管理

教材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结项成果应为正式出版的教材。

1. 学校给予立项教材建设项目一定的经费资助。

资助标准：校级教材建设项目，每项资助2万元；省级教材建设项目，每项资助3万元；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每项资助4万元。

拨付方式：立项时拨付经费的50%，签订出版合同后拨付剩余部分经费。

鼓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教材的编写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和条件支持。

2. 立项教材应按批准文件公布的名称、内容编写出版，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应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变更。

3.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立项承诺的期限完成。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者，应提前3个月由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且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对未能按期结项且未申请延期结项者，将取消立项并视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追回立项经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教材建设立项。

4. 学校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已出版的学校“十三五”规划教材进行检查，如存在政治导向等重大问题的，全部或部分追回资助资金。

5. 奖励措施。教材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或奖励，学校将根据《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2016年修订）》（苏师大教〔2016〕8号）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

6. 获省级（含）以上立项或奖励的教材，主编教师在职称评审、学校年度考核中，可将其换算为相应等级的教学工作量或科研工作量。

五、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江苏师范大学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苏师大教〔2016〕19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苏师大教〔2016〕14号），进一步加强我校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高水平、有特色的课程，特制订本办法。

一、建设原则

应以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为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以生为本，建引结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分类建设一批高水平的课程。

1. 以生为本原则

课程建设须以创新教学模式、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培养优秀人才为根本，注重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培养。

2. 建引结合原则

整合校内校外优质资源，以建为主，建引结合。既要集聚校内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具有校本学科专业优势特色的课程；同时引进具有行业影响力的课程资源，完善优化自建课程体系。

3. 信息化建设原则

提倡在线课程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时代的信息技术，注重开发多种类型的课程资源，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4. 分类建设原则

以高水平课程为建设目标，面向通识教育课、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等分类建设。

二、建设目标

致力于以生为本的课程体系重塑与课程内容改革，建设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推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变革，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式转变。

1. 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建设

结合学校发展特色与优势学科、品牌专业建设，建成50门在线开放课程（MOOC）。建设高质量的精品资源课，力争建成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3-5门。

2. 校内开放课程（SPOC）建设

建设校内开放课程100门，满足校内混合式教学需求。

3. 微课程建设

面向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微课程200门。

4. 全外语课程建设

应对教育国际化发展新形势，建设全外语课程10门。

5. 经典、名著导读课程

课程体现传统与现代的结合，面向所有专业建设40门。

6. 新生研讨课程建设

面向所有专业，建设新生研讨课60门。

三、建设管理

1. 校课程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各类课程建设的立项、审定、质量检查等工作。

2. 学校给予立项课程建设项目一定的经费资助。

资助标准：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10-15万元/门，校内开放课程建设（SPOC）3-5万元/门，微课程3万元/门，全外语课程2万元/门，经典、名著导读课程3万元/门，新生研讨课3万元/门。

拨付方式：立项时拨付经费的20%，在签订制作合同、制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部分经费。

鼓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课程的建设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和条件支持。

3. 课程建设要严格按照立项承诺的期限完成。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者，应提前3个月由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且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对未能按期完成且未申请延期者，将取消立项并视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追回建设经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课程建设立项。

4. 奖励措施。课程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或奖励，学校将根据《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2016年修订）》（苏师大教〔2016〕8号）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工作规程

苏师大教〔2016〕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科招生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为保障本科招生工作依法、规范、公平、有序进行，实现本科招生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学校本科招生工作应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政策，努力探索招生工作改革的新途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使本科生源质量与学校办学水平相适应。

第三条学校本科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学校设立本科招生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校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负责协调本科招生工作，讨论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委员会下设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校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纪委监察处、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学生工作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执行本科招生委员会的决策，领导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本科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招生办公室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拟订学校本科招生制度文件和实施方案；

（二）按照上级有关招生政策和学校发展规划，参与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编制和落实本科招生计划；

（三）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四）对口管理在我校设点的各类招考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各考点招生领导小组和工作组；

（五）组织学校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录取工作，协调和处理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六）组织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七）完成本科招生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科招生工作，成立学院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招生工作的有效机制，主动参与招生宣传，开拓生源市场，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

第八条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与配合本科招生的相关工作，形成全校全员参与招生的良好局面。

第九条纪委监察处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做好对招生工作决策、组织和执行过程的全员全程全方位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条招生计划的编制

（一）招生计划的编制应按照学校的发展规划合理调配，在专业、区域等结构分布上更趋科学合理，使生源总体质量不断优化。

（二）各学院依据教务处拟定的年度招生专业设置方案，每年2月份预报年度分专业招生计划，预报信息包含招生学科专业、班级数、招生人数及生源地区结构等。

（三）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根据各专业生源情况、办学条件、就业情况及学校总体规划等，研究制定年度招生计划。

（四）年度招生计划经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一条招生计划的上报

经学校审定的招生计划，由招生办公室报江苏省教育厅审批，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报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招生办公室按照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核对招生计划和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招生计划的发布

经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批准，学校通过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学校网站发布招生计划，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政策和信息。

第四章 招生章程和招生简章

第十三条招生章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招生办公室拟定《江苏师范大学招生章程》（以下简称招生章程），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二）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学校全称，办学地址，办学类型，录取规则，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等。发布平台为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和学校本科招生网（http://bkzs.jsnu.edu.cn）。

第十四条招生简章

（一）学校以招生章程为依据，制定《江苏师范大学招生简章》（以下简称招生简章）。招生简章由招生办公室负责编制，经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学校本科招生网上发布，同时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备案。相关专业招生简章由专业所属学院初拟，经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发布。

（二）招生简章主要内容包括：考生报考条件，考试科目，考试考点及时间安排，各专业招生计划，录取规则，招生咨询方式等。

第五章 招生宣传

第十五条招生宣传应以树立学校品牌、提高学校知名度、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宣传学校招生政策为宗旨，以吸引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我校、提高我校生源质量为目标，分阶段、有计划地开展。

第十六条招生办公室负责制定招生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和组织各类校级招生宣传活动，在全校范围内建立主动宣传、全员宣传、常年宣传的长效机制。

第十七条各相关部门、学院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选派素质高、责任心强的人员参加招生宣传工作。招生办公室负责统筹年度专业招生指南的编写，招生宣传政策、纪律、业务等工作的培训。

第十八条各学院要进一步创新招生宣传内容和形式，充分利用校友资源，建立优质生源基地，加强学科专业宣传，营造师生关心招生、参与招生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招生考试

第十九条本科生入学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文化考试，特殊类型的考生还需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相关专项考试。

第二十条学校分别成立各专项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相应考试工作。专项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校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一条招生办公室负责统筹专项考试的组织与管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设立若干考试工作职能组。各职能组成员根据考试专业特点和需求从校机关职能部门、专业学院选聘。

第二十二条相关学院成立专项考试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担任，党委（总支）书记对考试组织的规范、廉洁和安全负总责，院长对考试的专业性、科学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纪委监察处全过程参与、监督招生考试，并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受理和处置信访举报件。

第七章 招生录取

第二十四条招生录取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学校的各项政策规定，坚持以文化考试为主，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二十五条招生录取工作在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招生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招生办公室依据录取工作要求制定切实可行、严密规范的工作程序，设立纪检组、阅档组、技术保障组等工作小组，保障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六条招生录取须根据各生源地招生录取办法和学校招生章程，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

第二十七条招生录取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纪律，熟悉学校专业设置、招生制度等有关情况，熟练掌握互联网远程录取操作系统，认真细致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第二十八条学校录取通知书经校长署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由招生办公室统一负责印制与核发。

第二十九条纪委监察处应加强对招生工作纪律检查和监督，受理和处置信访举报件。

第八章 招生纪律

第三十条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要求，规范招生工作，做到招生信息“十公开”。

第三十一条招生工作人员应按程序进行招生工作，严格遵守以下招生工作基本要求。

（一）廉洁奉公，严以律己，办事规范，依法招生。

（二）自觉执行回避制度，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工作规定。

（三）不借工作和职务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四）招生计划需做重大调整的，须经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报省考试院审批。

第三十二条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教监〔2005〕4号），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工作规定的部门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招生经费

第三十三条学校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安排招生专项经费，用于本科招生宣传、考试和录取等工作。招生经费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第三十四条专业考试报考费应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审核的标准收取，报考费应主要用于考试的组织实施、评分（阅卷）、人力资源酬金等。各类专项考试考点划拨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考试的组织实施、人力资源酬金等。

第三十五条 专业考试报考费、考点划拨经费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开支规范、账目清楚。项目支出由各承办部门（学院）列支，经学校招生经费财务“一支笔”审核会签后办理财务核销。

第十章 新生入学与资格复查

第三十六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请假。未请假且超过两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十七条 新生因患有疾病不能报到入学的，需提供相关证明，经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可在下学年新生报到前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体检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十八条新生入学后，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组织各专业学院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中发现并查实的新生入学资格不符或冒名顶替等违纪舞弊考生，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学校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规程制定本科招生相关工作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科文学院在校招生办公室指导下，参照本规程独立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第四十一条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规范体育、艺术类招生专业考试管理的意见》（徐师大发〔2012〕4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规程由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招生考试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招生考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方案制定

我校组织的综合评价、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考试以及承担的相关考点工作均属于国家级考试。考试承办部门或学院应根据考试工作要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积极配合专项考试工作职能组做好各项工作，确保考试安全、平稳、有序。

二、考务管理

（一）监考及工作人员选聘

我校组织的各种类型招生考试，监考和工作人员原则上须从本校在岗在编教职工中选聘，人员需求量大的可从全日制研究生中选聘，考试服务志愿者人选还可从本科生中优选。具体名单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经招生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当年有直系亲属报考相关专业考试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监考等考务工作。所有被选聘人员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纪律教育、政策宣讲和考试操作规范等培训，并签署《考试工作诚信承诺书》后方可上岗。

（二）评委选聘

1.评委（含命题专家）应从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深厚、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未参加社会办学机构相应专业辅导班任课的校内外专家中选聘。当年有直系亲属报考本专业的不得参与本年度评委和命题工作。

2.评委可由校内和校外专家组成。评委的专业背景与结构需求由专业学院拟定，报招生办公室审定后执行。校内评委库由专业学院院长和党委（总支）书记共同推荐；校外专家原则上由招生办公室根据专业考试要求，通过省级以上招生主管部门或兄弟高校招生部门商调具有专业评分或命题经验的学科专家参加。

3.校内评委库专家人数原则上为需聘用人数的2倍以上，评委库中专家名单须于命题或考试前10天报送至招生办公室备案，名单经招生办公室组织审核后确定。面试类考试每组评委不少于5人（在省外组织校考的初评评委可不少于3人），笔试命题和评卷工作每科目应不少于2人。

4.校内评委名单由校纪委监察处、招生办公室、学院负责人共同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5.评委须与学校签订保密和考试诚信承诺协议书。

（三）命题与选题

1.有条件的专业考试应使用试题库。试题库应不少于6套试卷（每套试题重复率不超过20%），同时要在考前10天完成，加密后交招生办公室封存；需考试前命题的，实行全封闭管理，采用A、B卷命制。

2.考试用试题由校纪委监察处在考前随机确定，招生办公室按照有关试卷保密工作规定印制和保管。

（四）评分（卷）

1.评分（卷）工作实行封闭管理，全过程现场录像备查。评委组可以通过现场试评，统一评分标准，正式评分（卷）须独立进行，不得相互议分或讨论给分。

2.艺术类专业考试

（1）只含面试环节的艺术类专业考试，分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初评采用现场直接评分。复评按照初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选取不少于该专业合格证发放总量2倍人数考生的现场考试录像（录音）再次组织评分。

（2）初评成绩不计入复评阶段，复评阶段考生最终成绩以复评成绩为准。复评成绩起评分须高于复评资格线。

（3）初评、复评的评委重复率原则上不超过三分之一。初、复评的评委可根据专业考试要求从校内外选聘，复评阶段的外聘评委（含本专业学院以外的校内专家，下同）原则上不少于40%。

（4）现场录像（录音）资料应采用数字化设备采集，信息资料须具备高保真，最大限度地还原考生的现场艺术展示。现场的录像（录音）设备和信息采集及质量由相关专业学院负责。复评阶段考生信息资料的选取、制作由招生办公室负责。

3.综合类专业考试

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的综合类专业考试，综合面试环节采用现场一次性打分模式。综合类面试评委可根据专业考试要求从校内外选聘，外聘评委原则上不少于40%。

4.体育类考试

含有主观性评分的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等体育类项目，可根据专业考试要求从校内外选聘评委，外聘评委原则上不少于40%。具体评分工作均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考试实施工作细则执行。

5.评卷

笔试评卷采用双人或多人评卷制。主观题评分采用分差阈值检查制，若两位评卷人的分差超出阈值则提交第三阅卷人评阅，再超出者提交仲裁组评定。阈值的设定由命题组组长建议，经招生办公室审定后执行。

（五）统分

1.成绩计取

（1）面试类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得分求和的平均值（3人评分的直接计取平均分）。

（2）笔试类评卷成绩：取2位评卷人得分求和的平均值。

2.原始成绩统计

采用双机（组）原始成绩录入，经数据比对、人工随机抽检与核查等程序，无误后确定各分项成绩。

3.最终成绩确定

根据各分项成绩占比，采用计算机统计合成总成绩，经与人工随机抽取、人工验算总成绩比对无误后确定考生最终成绩。

4.统分工作人员均须签订保密协议，过程性纸本材料和电子数据均须经办人签字备查。

（六）成绩公布

1.招生办公室依据招生简章公布的考试办法确定考生成绩，划定的合格分数线、拟定合格考生名单，提交考试领导小组审定。

2.审定后的考生成绩、合格考生名单通过学校本科招生网公示与发布。

（七）监督与保密

1.招生办公室负责统筹命题、评分（卷）、统分等工作，校纪委监察处全过程参与监督。对违纪、舞弊的考生、评委以及各类工作人员，将依规严肃处理。

2.试题（库）、评分表、录像（录音）资料及试卷等材料的运送、交接和保管均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执行。评分（卷）结束后，所有考试材料统一存放在招生办公室保密室备查，存放期一般为四年。

三、省外设点艺术考试

（一）考点的设立

1.根据教育部逐步扩大艺术专业省统考成绩适用范围的文件精神，我校在已经实行省统考的生源省份投放面试类艺术专业计划的，原则上均使用该省统考成绩，不再单独组织校考。

2.艺术专业在外省组织校考的，须考虑该省份生源质量。连续2年未完成相应专业招生计划的省份要缩减招生计划，或停止在该省份设点校考。

3.相关专业学院在招生年度前一年的11月初提出设立考点的申请，经招生办公室审核后，报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4.考点设立的具体事宜由招生办公室与相关专业学院协商联系与安排。同一省份的艺术类各专业考试的时间、地点应尽可能集中统一安排。

（二）组织管理

1.省外专业考点须指派一名处级以上领导为该设点省份专业校考负责人。考点负责人由招生办公室和专业学院共同商定，报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定。考点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连续三年在同一省份担任考点负责工作。

2.考点负责人需提前落实好各项服务保障及考务准备工作。专业老师原则上不得连续两年在同一省份担任考点评委工作。各考点的监考人员由当地招生协作部门具体负责安排。

3.考点负责人须加强试（答）卷、评分表、录像带等材料的安全保密工作。每场考试结束后，立即对试卷、评分表等进行清点并装袋密封，考点负责人和纪检巡视员共同骑缝签字确认。相关材料须随身携带运送回学校，确保万无一失。招生办公室将收到的试卷进行登记交接，入保密室统一保管。

4.各校考考点须由校纪委监察处选派一名纪检巡视员，负责考风、考纪等监察巡视。巡视员监管考题保密工作是否到位，见证制、启、封试卷；对考点工作规范情况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对考试中出现的重大事项进行监察并参与处理。

四、省内考点工作

1.根据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工作安排，我校承担着艺术类、体育类、专转本等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统一考试的考点工作。

2.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我校成立江苏师范大学考点考试委员会，考点委员会包含多个职能组，协调做好各专业类的考点工作。

3.相关专业学院成立专项考试办公室，具体要求参照本规程第六章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

五、本细则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如有不符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 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

苏师大教〔2016〕14号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高等教育的核心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是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为全面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苏教高〔201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实施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成长需求，结合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方案和“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充分吸收近年来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成果，突显学校的办学优势和育人特色，坚持立德树人，重基础，强实践，促创新，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使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得到进一步强化，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更加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协同育人机制更加优化，创新教育改革更加深入，教学资源建设更加丰富，教师培训体系更加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更加完备，拔尖人才培养取得新进展，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为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夯实基础。

三、具体措施

1．强化本科教学基础地位

**——加强组织领导。**校长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总负责，分管副校长是直接责任人，校长办公会定期听取本科教学工作专题报告，学校每两年召开一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本科教学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健全学校教学、专业、课程、教材和质量监控等专门委员会。学院院长是本学院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副院长是直接责任人。学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院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直面难题、勇于创新，提出改进本科教学工作的思路和办法。

**——加大教学投入力度。**确保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逐年提高。学校设立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专项经费，加强教学资源建设、教学质量监控建设、标志性成果打造等。学院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切实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经费保障，确保教学类经费专款专用。

**——创新教师管理机制。**实施教师分类管理和聘任，按照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三个主要系列进行管理，建立不同考核评价标准，增加本科教学工作在聘期考核和职称评聘等工作中所占的权重，探索教学与科研之间分值转换办法。强化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副教授聘岗的基本条件，55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

**——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中心定位于教师的教学服务机构，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服务、教学改革研究等工作，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培育高层次的“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十三五”期间，力争获得省级教学团队3-5个，国家级教学团队1-2个，省级教学名师3-4个，国家级教学名师实现突破。新入职教师须进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训1年，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2．调整优化专业结构

**——完善专业建设方案。**各学院根据学校“十三五”规划和综合改革方案，制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抓好各级各类品牌、特色、重点专业建设，结合办学定位、学科特色，加强内涵建设，合理布局学科专业。确保所办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社会需求适应度、教学资源保障度和学生与社会用人单位满意度明显提高。

**——优化专业结构。**积极设置“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领域亟需相关专业，调减与学校办学定位不相符的专业，推动教育资源向服务国家、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专业集群汇聚。更新升级传统专业，用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更新教学内容，调整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推进专业综合改革，提高优势特色专业集中度。

**——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模式。**根据高考第一志愿符合率、就业（出国、升学）率、毕业生满意度等方面的综合考量，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目标定位相适应的专业准入、预警和退出机制。控制招生专业数量（60个左右），建立多元录取机制，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

**——推进品牌专业建设。**按照“突出优势、强化特色、创新机制、打造品牌”的要求，做好一期立项项目建设，确保全面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各项目标。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和重点投入力度，培育在全国同层次同类专业中具有领先优势、高标准通过专业认证、在同领域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本科品牌专业。努力通过品牌专业建设，促进学校建成一流的专业、造就一流的人才、打造一流的平台、产出一流的成果。

3．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完善“三方协同”卓越教师培养机制。**充分吸收近年来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成果，加强国家级、省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项目的建设工作。修订、完善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师技能培训。扎实做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项目，加强与兄弟高校、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联系，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优秀乡村教师，推动淮海经济区乡村卓越教师教育联盟建设。

**——深化应用型专业“1+10”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科研院所、相关行业部门共同推进全流程协同育人，建立培养目标协同、教师队伍协同、资源共享协同、管理协同机制，加强教师与行业专家双向交流。建设与行业企业共建共享的协同育人实践基地，共同研究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共同制定教学、学生管理、安全保障制度，共同推进开放共享，各专业要以国家级、省级本科教学实践教育基地为目标，将实践基地建设做实、做强，“十三五”期间，全校力争获批5-10个国家级、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推进学分制建设。**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学分制实施方案，施行弹性学制与学分制相结合的办法，探索完全学分制的实施方案。推进学分互认，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明确具体课程替代标准和学分换算办法，鼓励学生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互联网平台选修课程。修订完善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尊重学生的志向兴趣和个性发展需求，逐步打破专业壁垒。

4．健全拔尖人才培养机制

**——加强国家级、省级卓越计划项目建设工作。**积极做好国家级、省级卓越教师计划项目和省级卓越工程师计划项目的建设工作，积极申报新一轮的国家级、省级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律人才等卓越教育培养计划项目。“十三五”期间，力争获批5-10个省级以上卓越项目。

**——优化敬文书院特区办学模式。**完善拔尖学生选拔机制，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革。进一步细化敬文书院的导师制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导师在学生成长成才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导师制的考核评价体系，向全校推广。

**——深化院级卓越人才培养改革。**做好第一批校级卓越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总结经验。开展第二批卓越项目立项建设工作，根据第一批项目的建设成效，逐步扩大卓越计划项目总量，加大资助力度，提高指导教师的待遇，扩大学生受益面。

5．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建设

**——加强课程建设。**遴选一批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致力于以生为本的课程体系重塑与课程内容改革，建设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推动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共享、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式方法变革。在“十三五”期间，争取每年重点培育建设50门精品课程和50门微课程，建成3-5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加强教材建设。**加强与课程体系改革优化相对应的教材建设，加大资助力度，鼓励教师编写一批具有先进教学理念、鲜明教学特色的精品教材。“十三五”期间，力争新增国家规划教材30部，省重点教材30部。

**——改善实验实训教学条件。**加强教师技能实训中心、工程实训中心等综合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兼顾基础与前沿，统筹基础类、专业大类和部分专业实验教学资源，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验教学平台。“十三五”期间，新增国家级实验实训平台1-2个，省级平台3-5个。

6．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加大本科生境外学习资助力度。**出台本科生境外学习资助管理办法，加大本科生境外学习的资助力度，让更多的学生走出校园、走出国门，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满足国家亟需专业、学科领域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培养需求。

**——加强与国际知名高校合作。**各学院发挥专业优势，与国际知名高校和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指导和帮助本科生赴境外短期学习或留学深造，省品牌专业至少与5个以上境外高水平教育机构（排名世界200名以内）建立实质性合作项目，有境外学习经历的本科生比例达10%以上。普通专业与3个以上境外高水平教育机构（排名世界200名以内）建立实质性合作项目，有境外学习经历的本科生比例达5%以上。部分特殊专业以与国内高水平大学合作为主。

**——引入国际课程。**学院利用慕课等网络平台，根据各专业的具体情况，积极引入高水平的国际课程。聘请境外高水平专家来校以短期集中授课或者讲座的形式为本科生上课。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学分制实施办法规定，所学课程经认定后可冲抵对应课程学分或创新学分。

7．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强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理念。**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坚持把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教育教学改革的突破口和重中之重。牢固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内在要求和应有之义。

**——改革教育教学方法。**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促进包括通识课、专业课在内的各类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强化本科生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

**——加大本科生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出台本科生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奖励办法，加大学科竞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资助、奖励力度，支持学生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激励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国内外各类高水平学科竞赛。每年资助创新创业团队1000个左右。

8．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完善质量监控体系。**建立完善校、院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做好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的建设工作，注重强化学院管理职能。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构建多方参与、内部监测和外部评价相结合，提升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的信度和效度。开展常态化校内专业评估，确保现有专业有序通过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

**——健全质量监控制度。**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完善教师教学评价机制，修订相关本科教学质量监控文件。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动态，并做好意见反馈工作；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要定期做好干部听课评价的管理与考核工作。

**——注重质量监控结果使用。**做好对学生需求、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的监测与反馈工作，评价结果与学院教学业务费划拨、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等直接挂钩。

四、工作要求

1．落实责任主体

学校教学、专业、课程和教材等委员会要切实发挥领导作用。各学院是实施教育教学改革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和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实际，专题研究、编制本学院的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方案，明确改革举措，责任落实到人，把各项任务落细、落小、落实。

2．统筹经费使用

除学校划拨各项专款外，各学院要谋划资金筹集路径，合理配置资源；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上级部门下拨的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落实本学院本科生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实施。

3．改革务求实效

各学院要根据本意见开展自我绩效考核。学校将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加强过程监管和指导咨询，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江苏师范大学

2016年10月23日

# 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

苏师大教〔2015〕15号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的需求，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根据《徐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2005年修订）》（徐师大教〔2005〕23号）等文件的执行情况，修订形成本实施方案。

第一章 学制及在籍年限

**第一条** 本科标准学制为4年（或5年）。允许学生在修完所有课程、取得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后提前1年毕业；也可推迟毕业，但推迟时间不得超过2年，即本科生在籍年限为3-6年（或4-7年）。

**第二条** 在籍6年（或7年）仍未修满学分者，按有关规定予以退学、结业或肄业。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

**第三条** 学校设置的各类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均规定一定的学分，学分数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为依据。学生必须修习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方可毕业。

**第四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必修课包括人格

与素养课、公共基础课、大类与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等。各专业学生必须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的全部学分。选修课包括某些深入研究的课程和扩大知识视野的课程，如各专业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程、交叉与个性发展课程、博雅课程。学生必须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选修课最低学分。

**第五条** 本科总学分控制在170学分（五年制205学分）左右。

**第六条**  学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学分的最小单位为0.5学分。

2．理论教学课一般以18学时为1学分。

3．独立开设的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如实验课、体育专业技能课、艺术类专业技法课等，一般以32-36学时为1学分。

4．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包括社会调查、各类实习、课程设计、艺术实践等）按照每周不超过1学分的原则计算**。**

5．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学分数，一般为8-10学分。

6．学生修完一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即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一学期以上的课程，按各学期分别计算学分。

第三章 课程考核

**第七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均须通过考核方能取得学分。

**第八条** 考核形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课程一般采用考试形式，选修课程考核形式由开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学生成绩由平时成绩、实验（实践）成绩、期中考查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等部分组成，其中平时成绩（含作业、课堂表现、到课率、小测验等）、实验（实践）成绩和期中考查成绩占20%—50%。具体比例和评定方法由开课单位根据课程性质决定，但需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并体现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不得随意变更。

**第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选课程的考核。不参加考核者应于考核前一周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登记后视为自行放弃。之后若需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须办理重修手续，方可参加考核。

**第十条** 学生因病、因事、因公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参加考核（包括补考或重修考试），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附证明材料），并填写《江苏师范大学课程缓考申请单》，由学院签署意见并经开课单位和学校教务部门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在下一学期开学初同补考一起进行，缓考不及格不再组织补考。无故旷考者，不得参加正常的缓考，且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计。

**第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如在考试（或考查）中作弊，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计，不得参加正常的补考。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不合格者，不予毕业；在规定的有效年限内完成，认定为合格后方可取得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换发毕业证书。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课程考核或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所

取得的成绩和学分载入学生学习成绩表，归入本人档案。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成绩考核的评定方法：成绩考核采用百分制记分（考试、考查均采用此形式），可转换为相应的等级和绩点，用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考试成绩与等级、绩点的关系如下：

|  |  |  |  |
| --- | --- | --- | --- |
| **成绩** | **等级** | **绩点** | |
| 95—100 | A+ | 4.5-5.0 | |
| 90—94 | A | 4.0-4.4 | |
| 85—89 | A- | 3.5-3.9 | |
| 80—84 | B | | 3.0-3.4 | |
| 75—79 | B- | | 2.5-2.9 | |
| 70—74 | C | 2.0-2.4 | |
| 65—69 | C- | 1.5-1.9 | |
| 60—64 | D | 1.0-1.4 | |
| 59以下 | F | 0 | |

**第十五条** 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1．将考核成绩由分数转化为绩点，然后乘以该课程的学分，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绩点×该课程的学分数。

2．平均学分绩点=∑（课程的学分绩点）÷∑（课程的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可根据需要按学期、学年或总修业年限等时段计算。

**第十六条** 成绩管理办法

1．任课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成绩录入综合教务系统，并将签字后的“课程考核记录表”和系统生成的“课程成绩登记表”交各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备查。

2．全校学生成绩信息库由各学院的学期学生成绩信息构成，学籍管理部门根据学生成绩信息库进行学籍处理。

3．各学院教务办公室在学生毕业前，由教务管理人员从教务管理系统打印学生学习成绩表，经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长审核签字后加盖学院公章，再经校教务处学籍管理部门复审并加盖教务处公章后，供存档和学生就业使用。

第五章 选修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安排教学任务。如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应于每学期第12周之前将教学计划调整完毕，以保证学校教务部门根据教学计划自动生成开课计划。

**第十八条** 学校教务部门在每学期第14周前，将下学期全校所有专业开设课程的名称、学时数、学分数、课程简介、允许修读的人数、开课起止时间等信息向学生公布，供选课时参考。

**第十九条** 学校教务部门在每学期第16周后开放选课系

统，供学生网上选课。

**第二十条** 选课原则

1．除第四学年外，学生每学期所选学分以24-26学分为宜（不含需重修的学分和二学历的学分），至少应修读20学分，最高不超过30学分。

2．选课时应首先保证必修课的修读。对于有先修要求的课程，一般应首先选择先修课程。

3．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其指导原则是：开课时间完全冲突的课程只能选一门；开课时间局部冲突的课程，在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减免其中一门课程的部分听课时间，减免课程的听课时间不得超过总课时的50%，但实践类课程（包括实验课程）的课时不得减免。

4．选课应严格按照选课程序进行，学生在选课期间，因病、因事无法参加正常选课，须及时向所在学院说明情况，由学院教务秘书与教务处教学信息中心联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选手续。凡未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5．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视为旷考，该门课程成绩记为“0”分。

6. 专业选修课程按照本专业学期选课手册进行选课，未经开课单位允许不得选修其他专业的课程。

7. 博雅课程从新生入校后第二学期开始选修，每生每学期只能选择1门，在校期间须修满8学分，除部分专业有特殊规

定外，人文社科类学生至少须修读“科技与社会”和“艺术与人生”类课程各一门2学分；理工类学生须修读“人文与经典”和“艺术与人生”类课程各一门2学分；艺术类学生须修读“人文与社会”和“科技与社会”类课程各一门2学分。博雅课程不能选修与本专业相同或相关课程，否则该课程学分不予承认。对于三年级及以上不能按计划获得规定学分的学生，可在补退选阶段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务管理部门同意后，到教务处教学信息中心办理修读手续，可同时选择2门博雅课程。

8.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选修交叉与个性发展课程6学分，其中跨大类交叉课程2学分、个性发展课程4学分。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自主进行选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所选各类课程，一般可试听一周，开课第二周起不得再有变动。

**第二十二条**  一门课程的修读人数少于20人时，原则上该课程停开，学生可改选其他课程。特殊专业课程人数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章 免修、免听

**第二十三条**申请免修、免听的同学，前一学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应大于或等于2.5。

**第二十四条**  申请免修的学生，须在每学期的第十八周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下学期免修课程的书面申请，经学院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并在下学期开学第二周参加免修考试。免修考

试成绩在80分及以上者，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即可给予学分，记载成绩，予以免修；未达80分者不得免修。

**第二十五条** 申请免听的学生，须在每学期的第一周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分管教学的领导批准后方可免听。任课教师每学期第一次上课须宣布该门课程的考核方式，使免听的学生了解学习该门课程的教学环节、教学要求。申请免听的学生必须参加该门课程除课堂教学以外的所有教学环节，如实验、实习、作业等。免听的课程须随班参加考试。

**第二十六条** 免修（含免听）的专业必修课程不得超过该类课程学分总量的三分之一，每学期免修（含免听）课程不得超过2门。

**第二十七条**公共必修课中的“两课”、体育不得免修、免听；专业实验、专业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免修。

**第二十八条** 参加本科自学考试课程成绩达到及格分数，可以免修（或免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同课程。如选择免修，可不再参加学院组织的免修考试，该课程成绩按其自学考试的实际成绩登录；如选择免听，须随班参加考试，以取得该门课程的成绩。

**第二十九条**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到及格分数，可免修一门基础英语课程的重修（4学分），重修成绩按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登录，或按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乘系数1.2（最高为100）登录。

参加雅思、托福、GRE考试，成绩达到及格分数，可冲抵大类平台课程及个性发展课程中的提高类外语课程的重修（4学分），重修成绩按其雅思、托福、GRE考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乘系数1.2（最高为100）登录。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文科一级、理工科二级）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免修对应的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的重修，重修成绩等级按照85分登录。

**第三十条**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合格的课程，若课程名称、课时、学分、课程性质与新专业的课程相同或相近，经专业学院认定可冲抵对应课程学分，该课程成绩按其原考核成绩登录。已修读合格，但新专业教学计划未开设的原专业课程，可冲抵相应类别的博雅课程（大于2学分的充抵一门2学分的博雅课程）或交叉与个性发展课程或专业选修课程，该课程成绩按其原考核成绩登录。

第七章 补考、重修

**第三十一条** 学生必修课程首次考核不及格，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必须缴费重修，直至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三十二条** 补考一般安排在新学期开学的第一至二周进行，各学院的专业限选课视同为必修课，亦可给予一次正常补考机会。

**第三十三条** 课程补考成绩的计算应按正常考核成绩计算方法进行。

**第三十四条** 公共必修课中的体育、军训，以及毕业设计（毕

业论文）、专业实验、专业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及格不组织补考，必须重修或者重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修读课程成绩不满意的，可申请重修。

**第三十六条** 学生申请重修，须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到教务处学籍科开具重修缴费通知单并到计财处缴费，再凭缴费收据到教务处教学信息科办理重修手续。

**第三十七条** 重修分为跟班听课、自修两种形式。若重修课程与其他在修课程冲突，可申请自学后参加重修课程考试。学生申请重修后无故不参加重修考试，按无故旷考处理，并取消下一次重修报名资格。跟班重修的课程成绩计算办法执行该课程正常成绩计算办法。自修重修的课程成绩直接用课程考试成绩替代，不计算平时成绩。

**第三十八条**跟班重修、自修重修均与低年级学生使用相同试卷，统一进行考试。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与低年级同学同时考试，重修课程的考试试卷必须从试卷库或试题库中抽取，或由教研室根据教学大纲集体命题。

第八章 提前修读

**第三十九条**  为使学有余力的学生能提前毕业，前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者等于2.5的学生的，可申请提前修读高年级课程。

**第四十条**  提前修读的办理程序：

到学院教务办公室填写《江苏师范大学提前修读课程申请表》，报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交教务处教学信息中心办理修读手续。该工作应在开学第一周内办理，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第四十一条**  为保证课程修读质量，原则上每学期修读的课程总学分不能超过30学分（不包括免听、免修的课程）。

第九章 助学二学历、辅修

**第四十二条** 为鼓励学生进一步拓展知识面，更好地适应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提高学生的择业竞争能力，拓宽学生的就业途径，学校实行主辅修制，开设助学二学历专业和辅修专业。

**第四十三条** 助学二学历专业和辅修专业一般从第二学年开始。

**第四十四条** 助学二学历专业的考试计划由省教育考试院制定，学校实施全省统一的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门数一般不少于13门，总学分不少于70学分。专业课程体系由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选考课三部分构成。理论课程的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考试时间为每年的1、7月；实践性环节考核由开课学院组织实施。辅修专业培养计划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制定，经教务处批准执行。各辅修专业单独制定教学计划，设置8-10门专业核心课程，总学分为30学分左右。

**第四十五条** 本专业必修课程成绩优良的学生，如对某一

助学二学历专业或辅修专业有特别兴趣或特长，可提出修读助学二学历专业或辅修专业的申请。该助学二学历专业或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根据接受能力，择优录取。修读助学二学历专业或辅修专业的学生，应缴纳相应的培养费用。

**第四十六条** 助学二学历专业或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主修专业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必修课学分，同时取得助学二学历专业或辅修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课程的相应学分。

**第四十七条** 学生所学的助学二学历课程或辅修专业课程，其课程与主修专业博雅课程或专业选修课程学分相当、要求一致的课程，可以申请充抵博雅课程或专业选修课学分，博雅课程不得超过2门课程4个学分，专业选修课程不得超过3门课程6个学分。学生主修专业中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可申请免修辅修专业相应课程，办理手续与主修专业课程免修手续相同。

**第四十八条**  学生助学二学历专业或辅修专业的成绩由助学二学历专业或辅修专业开办学院负责登录，结业时汇总报教务处审核，并送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记入助学二学历或辅修成绩登记表。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修读助学二学历专业或辅修专业期间，其主修专业的学习成绩一年内有两门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不及格，未取得相应的学分，教务处即终止其助学二学历专业或辅修专业的学习；已修读助学二学历专业或辅修专业课程成

绩作为博雅课程或交叉与个性发展课程或专业选修课程成绩登记。

**第五十条**  修完助学二学历专业课程，符合毕业要求的由省考委发给相应的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达到助学专业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授予相关学士学位。修满辅修专业有关课程的学生，学校承认其辅修专业资格，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并记入学籍档案，供用人单位参考。

第十章 创新教育学分

**第五十一条** 为激励学生的创新意识，鼓励学生参加各种创造性活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强化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特设立创新教育学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学科、技能竞赛获得奖励，参加各级职业技能（应用能力）鉴定获得各级职业技能（应用能力）证书，参加科学研究公开发表论文或获取专利，承担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圆满完成项目既定任务等，可按以下规定获得学分。

**第五十三条** 创新教育学分常规设定：

1. 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技能竞赛，根据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给予相应的创新教育学分，最多为4学分。

2. 学生取得除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完成的技能证书以外的职业技能（应用能力）证书，可获得创新教育学分。职业技

能（应用能力）证书只承认在教务处备案的校内外培训机构统一组织鉴定获得的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等部门统一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高级及以上）。创新教育学分标准为：高级每证2个学分，技师或工程师每证3个学分。

3. 学生在校期间以“江苏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能在网上查到的公开发表的论文（一般文科在2个版面及以上，理工科在1个版面及以上）可获得创新教育学分。创新教育学分标准为：在省级期刊（含公开出版的高校学报）上发表一篇，可获2学分；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版为准）上发表一篇，可获4学分；在SCI、EI、CSSCI源期刊上发表论文，可获8学分。以“江苏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学生本人为专利申请者，可获得创新教育学分。发明专利4学分，其它专利2学分。

4. 学生在校期间承担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圆满完成项目既定任务，经学校教务处认定后确定创新教育学分。省级2学分，国家级4学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

5. 音乐、美术、文学及其他学科发表的作品，入选省级及以上展览或调演等，视其项目权威性与级别由各学院教学委员会确定创新教育学分。

**第五十四条** 创新教育学分的记载：各种竞赛获奖、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技能证书、应用能力证书、论文和发明等由各学生所在学院于每年4月底前将证书（论文）复印件、汇

总表（包括学生班级、学号、姓名、创新教育学分等信息）审核完毕、经分管院长签字后交教务处教学实践科，并按学校要求指派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中，名称为创新教育学分。

**第五十五条** 创新教育学分的使用：创新教育学分可用于冲抵专业选修课、交叉与个性发展课程、博雅课程学分；教学计划中的核心课程（公共基础课、大类与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不允许冲抵；实践环节类课程不允许冲抵；有作弊记录的课程不允许冲抵。

**第五十六条** 创新教育学分的冲抵时间统一为学生毕业（或结业）学期的前十周，即毕业生的毕业资格筛选前进行，逾期不予办理。

**第五十七条** 创新教育学分的冲抵原则：学生可用于冲抵的创新教育学分最多不超过8学分；学生的创新教育学分与所欠学分按照1:1的原则进行冲抵。

创新教育学分的冲抵顺序：首先冲抵专业选修课学分，其次兑换交叉与个性发展课程学分，最后兑换博雅课程学分。不在冲抵范围内的课程不允许冲抵。

第十一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五十八条** 学生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德、智、体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平均学分绩点在2.0及以上，其他方面符合学位授予要求的学生，

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大部分课程，但距毕业要求尚差12学分者以内，予以结业。

**第六十条** 本科结业生自结业之日起2年内，可申请回校重修相关课程，修满规定学分后，符合毕业条件，予以换发毕业文凭。

**第六十一条** 在校学习超过一年且不符合结业条件者，作肄业处理。

第十二章 提前毕业

**第六十二条** 申请提前毕业学生学业审核

1．申请提前毕业学生的学业修读情况要符合《江苏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和《江苏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规定，未按文件规定取得的相应课程的学分将予取消。

2．学院按照学分制文件要求对申请随高一年级本科毕业班提前毕业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初审，并报教务处审核确定。

**第六十三条**申请提前毕业学生需报批的材料

1．《江苏师范大学学生提前毕业申请表》：个人填写，学院初审，对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做出简要说明，并需经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和盖章；

2．学生个人成绩单；

3．免修、免听课程所获学分的证明；

4．所获创新教育学分的证明。

**第六十四条** 申请提前毕业学生的资格审核时间

每年9月初对申请提前毕业的本科三年级学生进行初审。学生填写《江苏师范大学学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学院根据要求把相关的报批材料送教务处审批。

每年6月初对已备案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学生填写《江苏师范大学学生提前毕业审批表》，学院根据要求报送毕业资格审核的报批材料。

**第六十五条** 每年9月份和6月份教务处分别进行提前毕业学生申请审核和已备案的提前毕业学生毕业资格审批，其余时间不予办理。

已在教务处备案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若不能于预定时间毕业，可办理延缓毕业手续。否则6月份学校审核学生毕业资格时，对于未达到毕业资格的已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将按结业或退学处理。

第十三章 延缓毕业

**第六十六条**申请延缓毕业学生学业及学习年限的审核

1．申请延缓毕业的学生学业修读情况要符合《江苏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和《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原则上每学期取得的最低学分不得低于14学分，在籍学习年限不得超过6年；

2．如学生所学专业次年不再招生，原则上该届学生不得申

请延缓毕业；

3．学院按照学分制文件要求对申请延缓毕业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初审，并报教务处审核。

**第六十七条**申请延缓毕业需报批的材料

1．《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延缓毕业审批表》：学生个人填写，学院初审，对学生学业完成情况作出简要说明，并需经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和盖章；

2．学生个人成绩单。

**第六十八条**申请延缓毕业的学生需于每年3月份提出申请，并上报审批材料，其余时间不予办理。

**第六十九条**延缓毕业学生的管理

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同意延缓毕业的学生，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班级学习。

第十四章 其他

**第七十条** 本方案从2014级开始实施，其他年级参照执行。原《徐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2005年修订）》（徐师大教〔2005〕23号）、《徐州师范大学课程免听、免修、重修、缓考实施细则》（徐师大教〔2004〕43号）、《徐州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方案补充规定》（徐师大教〔2006〕7号）和《关于学分制实施方案中创新教育学分的补充规定》（教发〔2011〕30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一条**  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苏师大教〔2015〕14号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运行管理，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师教学与考核工作，促进教风和校风建设，全面提高教学质量，避免和减少各类教学事故发生，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师、教学辅助和教学管理等相关人员在本科教学工作中违反教学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及相关工作中出现失误，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产生不良后果，均属于教学事故。

第三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及其人员应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自觉遵守学校各项教育教学规章制度，树立敬业意识，履行岗位职责，以预防为主，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

第四条 依据教学与管理等不同环节，教学事故分为四种类别：教学类（A）、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教学管理类（C）、教学保障类（D）。

第五条 根据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等级：Ⅰ级为重大教学事故、Ⅱ级为较大教学事故、Ⅲ级为一般教学事故（详见附表）。

第六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委员会，负责调查、认定和处理各类教学事故。

第七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教务处。相关学院应协助教务处调查核实，查实后由责任人所在单位于10日内填写教学事故认定表，

并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的种类、级别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审核确认。如所在单位久拖不报，则由教务处直接认定。Ⅰ、Ⅱ级教学事故由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Ⅲ级教学事故一般由教务处作出处理决定。

第八条 教学事故一经核定，应视事故级别和情节给予处分：Ⅰ级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处分；Ⅱ级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Ⅲ 级视情节及影响程度给予全院或全校通报批评。

第九条 各级各类教学事故均须在教务处、人事处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的依据。发生Ⅰ、Ⅱ、Ⅲ级教学事故者，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职称（职务）晋升、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的资格评审等。

第十条 教学事故认定后，在对事故责任人作出正式处理决定前，应由处理该事故的相关单位听取事故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相关单位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有不同意见，自接到通知后10日内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诉。申述及复核期内，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中未涉及，但对学校教学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行为、事件，学校均可认定为教学事故并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徐州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徐师大教〔2003〕49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本科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2.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表

3.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通知书

本科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一、教学类（A）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项 | 级 别 |
| A1 | 在讲课中宣传错误政治倾向或不健康内容 | Ⅲ-Ⅰ |
| A2 | 在课堂上介绍或推销与课程教学无关的教材、物品等，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 Ⅲ-Ⅰ |
| A3 | 未按规定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办理相关调课手续，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 | Ⅲ |
| A4 | 未经学院教学管理负责人同意，擅自请人代课 | Ⅱ |
| A5 | 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五分钟以上 | Ⅲ |
| A6 | 已向本人所在单位请假或因公出差，但未按规定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办理相关停课手续，擅自停课两节及以上 | Ⅲ-Ⅱ |
| A7 | 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且未按规定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办理相关停课手续，无故缺课或停课一节及以上 | Ⅲ-Ⅰ |
| A8 | 上课期间擅自离开课堂5分钟以上，实验、实践类课程未全程在场指导 | Ⅲ-Ⅱ |
| A9 | 教师穿背心或拖鞋上课（必须换装场所例外） | Ⅲ |
| A10 | 未经学院同意，舍弃（或脱离进度）学期课程内容1/4以上 | Ⅱ |
| A11 | 语言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 | Ⅲ-Ⅱ |
| A12 | 在规定时间内，任课教师未制订出教学进度表（教学周历） | Ⅲ |
| A13 | 因工作失误，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   1. 财产损失1000元以下或使学生受轻伤 2. 财产损失1000—3000元以内或使学生受重伤 3. 财产损失3000元以上或使学生终身致残 | Ⅲ  Ⅱ  Ⅰ |
| A14 | 教师上课接听、使用通讯工具，干扰正常教学 | Ⅲ |
| A15 | 按教学大纲要求应布置作业而整个学期中从未布置作业或未按要求批改作业 | Ⅱ |
| A16 | 遗失一个教学班中1/6以上学生的作业本 | Ⅱ |
| A17 | 一门课程在一个学期内因个人原因调停课三次及以上 | Ⅲ |

二、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项 | 级 别 |
| B1 | 现场发现试卷短缺，致使考试推迟15分钟进行 | Ⅱ |
| B2 | 试题出错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 Ⅱ |
| B3 | 监考教师迟到、早退、中途离岗，不能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 Ⅲ |
| B4 | 监考教师无故缺席，影响考场秩序 | Ⅱ |
| B5 |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清场或清场不彻底，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 Ⅲ |
| B6 | 监考教师未按要求提前领取试卷，致考试推迟5分钟以上 | Ⅲ |
| B7 | 监考教师在考场发生争执，影响考场秩序 | Ⅲ |
| B8 | 试卷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1. 工作失误泄密 2. 故意泄密 | Ⅱ  Ⅰ |
| B9 | 与命题有关人员，故意泄露考试内容 | Ⅰ |
| B10 | 遗失考卷：   1. 成绩已登录 2. 成绩未登录 | Ⅲ  Ⅱ |
| B11 | 教师评卷徇私舞弊，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 Ⅰ-Ⅱ |
| B12 | 教师评卷不认真，阅卷、合分错误率达5%以上 | Ⅲ-Ⅱ |
| B13 | 考试后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 Ⅲ |
| B14 | 教师成绩录入不认真，成绩录入错误率达3%以上 | Ⅲ-Ⅱ |
| B15 | 徇私舞弊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 Ⅰ |
| B16 | 命题或印刷试卷不及时，影响考试按时进行 | Ⅲ |
| B17 | 教学管理人员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导致应补考（或重修）的学生未能参加正常考试 | Ⅲ |

三、教学管理类（C）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项 | 级 别 |
| C1 | 教学计划应开课程未排入课表或排错，影响正常教学 | Ⅰ |
| C2 |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   1. 未能在接报后15分钟内妥善解决 2. 致使课程停止或考试改期 | Ⅲ  Ⅱ |
| C3 | 未经教务处同意，教学管理人员或教师擅自更改考试时间、地点 | Ⅲ |
| C4 | 因教学管理人员未通知到位，影响正常教学或考试秩序 | Ⅲ-Ⅱ |
| C5 | 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或上述通知未及时发布，造成局部未能执行 | Ⅲ-Ⅰ |
| C6 | 审查不认真，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未能及时纠正 | Ⅱ |
| C7 | 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1. 过失 2. 故意 | Ⅱ  Ⅰ |
| C8 | 因工作失误使学生在开课一周后尙未领到教材 | Ⅲ |
| C9 | 学期第2周时，因校内原因仍有缺供教材，所缺教材占该学期所有教材种数或本数：  1．1—10%  2．11—20%  3．20%以上 | Ⅲ  Ⅱ  Ⅰ |
| C10 | 上报学校有关学生考试成绩及获奖材料中弄虚作假 | Ⅱ |
| C11 | 在职称评审、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不严格审核相关教学数据 | Ⅲ |
| C12 | 对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 | Ⅲ |

四、教学保障类（D）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项 | 级 别 |
| D1 | 已到上课时间，值班人员仍未打开教室或实验室、机房等 | Ⅲ/Ⅱ |
| D2 | 未经教务处同意，私自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Ⅱ/Ⅲ |
| D3 | 因工作失误停电、停水，中断上课、实验等教学活动 | Ⅱ |
| D4 | 教室、实验室设施接报修后因人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导致教学无法进行 | Ⅱ |
| D5 |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提前做好准备，致使实验课无法正常进行 | Ⅲ |
| D6 | 在上课时间内，铃声、广播响或制造噪音严重影响教学 | Ⅲ |
| D7 | 采购伪劣教学用品，严重影响教学 | Ⅰ/Ⅱ/Ⅲ |
| D8 | 教学用品采购、供应、准备不及时，影响教学 | Ⅲ |
| D9 | 教学用表格、材料供应、分发不及时，影响教学 | Ⅲ |
| D10 | 教学场所及其周围卫生环境治理不力而影响教学 | Ⅲ |
| D11 | 因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其他意外情况，影响教学 | Ⅱ/Ⅲ |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人 |  | 所在单位 |  | 发生时间 |  |
| 事故  情节  及其  影响 | 年 　 月 　 日 | | | | |
| 事故  责任人  所在  单位  认定  及  处理  意见 | 事故情况、等级及处理意见 （是否属实，依据条款，事故等级确认）：    　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教务处  审核  情况 | 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委员会意见 | 组长：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被通知人 |  | 所在单位 |  |
| 教学  事故  认定  及  处理  决定 | 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程

苏师大教〔2015〕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现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教学管理工作的意义。高等学校的基本职能和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教学管理在组织实施教学、规范教学行为、保障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具有直接的规范、监控、保障功能，在高等学校管理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第三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教学管理一般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以及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学风、教学队伍、教学管理制度等教学基本建设的管理。

**第四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包括：研究教学及其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努力调动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

**第五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方法。从事教学管理，要以科学方法论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的客观规律，注意综合运用科学

合理的行政管理方法、思想教育方法，以及必要的经济管理手段等，避免依靠单一的行政手段。要注重现代管理方法在教学管理中的应用，努力推动教学管理的现代化。

**第六条** 教学管理的支持保障系统。支持保障系统主要包括条件装备系统、图书情报系统、后勤服务系统、卫生保健系统等。各有关单位要以培养社会需要的合格人才为中心，协调配合，认真落实“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七条** 教学投入与教学条件。应保证教学经费在全校总经费中的比例达到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并逐步提高。要用好有限的教学经费，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多渠道筹集教学经费，逐步增加对教学工作的投入。

**第八条** 积极推进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和我校实际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要不断更新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着眼于更好地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为学生发展志趣和特长提供机会，从而有利于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

第二章 教学计划管理

**第九条** 教学计划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规范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教学计划是在国家教育部宏观指导下，由学校组织专家自主制订的，它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教学计划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条** 确定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是制订教学计划的前提条件，必须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和“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结合社会人才需求，注重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体现学校特色与专业特色。

**第十一条** 制订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原则，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共同提高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的原则，因材施教的原则，整体优化的原则。根据现阶段的情况，要特别重视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

**第十二条** 教学计划的内容一般包括：

（1）专业（专业方向）培养目标、基本要求；

（2）学制与修业年限；

（3）课程设置（含课程性质、类型、学时、学分分配、教学方式、开课时间、实践环节安排等）；

（4）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5）必要的说明（含各类课程比例等）。

**第十三条** 制订教学计划的一般程序：

（1）广泛调查社会、经济、科技发展和就业领域对人才的要求，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学习、理解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及规定；

（2）教务处提出制订教学计划的实施意见及要求；

（3）学院具体负责相关专业教学计划的制订，征询校外专家意见，并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

（4）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分管校领导签发执行。

**第十四条** 教学计划的实施安排：

（1）由学院编制学期教学运行表，落实教学任务、教室和场所安排、考核方式等。审定后的教学计划所列各门课程、环节的名称、学时、开课学期、考核方式等，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一般不得随意更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反映在学期运行表中（公共课教学任务、教室和场所安排、考核等，由教务处统一协调）。

（2）面向全校的教学环节，如军训、教育实习等，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学生假期社会实践由校团委统一安排。

第三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教学运行管理是教学管理工作的核心内容，它包括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师生相互配合的教学过程的组织管理和以校、院教学管理部门为主体的教学行政管理，搞好教学运行管理工作的关键是全校协同，上下协调，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和各项制度，保证教学工作稳定进行，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制订课程教学大纲。大纲可参照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参照教育部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依据学校制（修）订教学大纲的原则规定，组织有关教师编写，经学院、

校相继认定，批准施行；也可参照使用教育部组织制订或推荐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要贯彻正确的指导思想，体现改革精神，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的整体需要，防止单纯追求局部体系的完善。

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基本要求、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学时分配、考核要求及必要的说明等部分。

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教学大纲。

**第十七条** 课堂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学院与基层教学组织的任务是：

（1）选聘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新开课教师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经过所开课程各教学环节的严格训练；

（2）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讨论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或选用与大纲相适应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编制教学周历和教案，开展教学观摩活动，建立听课和自检、自评教学质量的制度；

（3）组织任课教师研究教学方法，积极采用现代教育技术，扩大课堂教学信息量，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学效益。

**第十八条**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教学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教学环节，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都要制订教学大纲和实施计划，严格考核。实验教学可以单独设课，或组成实验课群，也可在相关课程内统一安排。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要符合教学要求并尽可能结合实际任务进行，要保证足够的时间。教育实习基地由学校统一建立，各学院应建立适应各类专业实习、生产实践与社会实践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社会实践的组织形式，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也可让学生有选择地自行安排。

**第十九条** 科学研究训练的组织和管理。课外科技活动，要纳入学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计划，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工作，把课内和课外、集中和分散安排结合起来，并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经费，组织有经验的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

**第二十条** 日常教学管理。主要由学院及直属教学单位在教务处的组织协调下具体实施，所有教学单位都要制订并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学期运行表、课表、考表，执行结果要记录在案。在实施过程中，要经常了解教学信息，严格控制对教学进度和课表变更的审批，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事故。

**第二十一条** 学籍管理。学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在校学习情况、学籍异动及毕业资格的检查、考核与管理。各学院应根据学校制订的学籍管理方法，建立学籍档案。在日常学籍管理中应重点管好成绩大卡和学籍卡，做到完整、准确、规范、及时。

**第二十二条** 教师工作管理。要根据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定额和规定的师生比要求，确定学校教学编制。各学院可以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在学校制订的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的基础上，

自主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必修课与选修课、基础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教学环节等不同性质、不同类别课程的工作量管理补充办法。要做好每学年教师教学业绩的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包括：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教学态度、教学质量及效果、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与研究和其他教学兼职（如导师、班主任）的完成情况。

**第二十三条** 教学资源管理。学校负责教室、实验室、场馆等教学设施的合理配置和规划建设，教学资源由教务处统一调度，各学院负责有关实验室和教学场馆的日常管理，建立规章制度，明确责任。

**第二十四条** 教学档案管理。教学档案内容一般包括：教学文件、教务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习档案。学院一级教学档案由教务秘书负责管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档案由所在学院管理。学生毕业离校后，成绩大卡、毕业及学位授予情况由教务处移交校档案馆统一管理。考试试卷保存至毕业生离校四年后，学位论文永久保存(具体参见《江苏师范大学教学档案管理办法》)。

第四章 教学质量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教学管理的最终目的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全校各学院、各教学单位均要提高质量意识，坚持严格的质量标准；全校各单位均应提高为教学工作服务意识，主动配合教学，适应教学，营造并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二十六条**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搞好全过程质量管理。主要抓好以下六个质量环节：

（1）专业设置

专业（专业方向）的增设与调整，每年进行一次。由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提出专业调整意见，学院组织申报。专业设置与调整主要依据为：社会对专业人才的需要，教师储备，办学条件。要防止增设专业的盲目性，不具备办学条件的专业坚决不上。已增设专业而条件欠缺的可以暂停招生。申报新专业的学院必须承诺在首届毕业生毕业之前确保获得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

（2）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制订、修订与实施

教学计划的修订由学校统一组织，教学大纲的修订由学院统一组织。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分别由校、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如需个别调整，须经校、学院审批。

（3）招生工作

在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招生办统一组织制订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专业加试、招生录取、入学新生全面复审等工作，把好新生质量关。

（4）教学过程管理

我校实行学校与学院二级教学管理体制。日常教学的过程管理主要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公共课教学由教务处统一协调。

（5）考试管理

建立科学的考试工作程序和制度。课程考试命题由教研室

组织进行，样卷由命题人签字，交系（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报学院审核，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签字审批后付印。提倡教考分离，提倡一般理论课建立试题库或试卷库，提倡集体阅卷、流水阅卷。严肃认真地做好考务工作。考试结束后尽快组织阅卷，成绩单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试卷依照班级按学号顺序装订，做到样卷、标准答案或参考答案要点、试卷分析、试卷等完整无缺。

（6）毕业与学位工作管理

由各学院组织对应届毕业生成绩审核汇总工作，对毕业资格与申请学士学位资格进行预审，并把预审结果统一报教务处学籍科汇总复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教务处提交相关材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完善学生评教制度。每学期进行一次，教务处会同各学院组织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情况进行网上评估，评估结果由教务处汇总分析后向各学院反馈，并载入教师教学档案。

**第二十八条** 建立教师评学制度。每学期进行一次，教务处、学生处共同组织，由任课教师对教学班级的学习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及建议由学院分别向学生班级和班主任、辅导员反馈，并作为班级评优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九条** 完善听课制度。各级领导、教师听课记录每年汇总检查一次，并列为干部、教师考核的重要方面。

**第三十条** 建立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由教务处、学

生处、招生办公室共同设计毕业生质量调查表，由学院负责每年定期向用人单位发放并作统计分析，分析结果反馈至教务处、学生处。

**第三十一条** 建立教学工作定期检查制度。每学期开学前，各学院及直属教学单位、各教研室主任应认真检查教学任务落实情况和准备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有关问题。每学期中间应进行期中教学检查，除课程期中考查外，各教学单位应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对教学进度、教学质量等进行全面了解，随时协调改进。每学期结束时，学院及直属教学单位、教研室和任课教师均应撰写学期教学工作总结，客观反映教学情况，及时提出有关问题、体会、建议等。

第五章 教学评价

**第三十二条** 教学评价是对学校整体教学工作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有力措施，也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载体。进一步加强教学评估工作，要使教学评价工作制度化，教学评价体系科学化，加大评价结果在评优晋级等方面所占比重，更好地发挥教学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

**第三十三条**  我校现行的教学评价体系主要包括：

（1）学校总体教学工作自我评价：每两年开展一次。参照教育部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指标体系，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统一协调，教务处具体组织实施，自评报

告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校党委、校行政作为决策参考。

（2）学校组织的对学院教学工作的总体评价：每年开展一次。由教务处制订（并适时修订）评价指标体系，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科专家等组成评估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听汇报、看材料、查档案、听课、召开座谈会、填写问卷、听取学院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各单位教学工作状况，分析问题，对学院领导班子反馈意见，促进各单位教学水平与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3）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开展一次。由教务处统一设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与评价表，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订补充说明，由各学院组织进行。此项评价以学生评价为主，学校教学督导室的随机听课、学院领导、教师的听课与评价，将按一定比重计入评价结果（具体参见《江苏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4）学生学习质量评价：每学期开展一次。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处研讨制订（修订）《学生学习质量评价表》，各学院组织实施，主要形式是由任课教师对教学班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由学院进行分析总结，并将结果与建议反馈给学生班级和班主任（辅导员）。

（5）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工作评价：每学年开展一次。由教务处会同实验室处研讨制订（修订）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估量表，主要考察评价实验室建设标准、管理规范、开放程度及设备利

用率等。通过此项评价，促进实验室建设和实践教学。

除以上五种经常性、制度性评价之外，另有随机性专项评价。如专业评价：主要结合新专业建设和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申报，在该专业首届毕业生毕业前，由学校组织自评。课程评价：主要结合校级精品课程、重点课程（含双语教学课程、多媒体教学课程）的立项与验收、校级规范化课程验收、校级优秀课程评审和省级优秀课程推荐评审进行。教学管理工作和教研室工作评价：主要结合两年一度的教学管理奖评选工作同步进行。

**第三十四条** 重视教学评价结果的使用与体现，要使学校总体教学工作的自我评价与结果分析，成为学校规划发展的决策依据，形成学校在专业设置与调整、办学规模等方面的自我约束机制，在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建设、资源配置与重组等方面发挥导向作用。通过对各学院教学工作的总体评价，总结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的经验，激励先进，带动一般，鞭策后进，促进全校教学水平的总体提升。通过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奖优汰劣，使好教师、名教师脱颖而出，促使不重视、不投入教学工作的教师自我改进，把经过两次及以上评估确认不胜任教学工作者调离教学岗位。有关评价结果将分别在评优、职称晋升、岗贴评定等方面积极体现。通过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及有关想法，促进班风、学风、校风建设，形成良好的治学氛围。

第六章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第三十五条** 教学基本建设包括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教学队伍建设、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它们是保证教学质量的最重要的基础性建设，应以学校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为依据，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在每项基本建设中要不断提出改革措施，创造稳定、良好的教学环境。教学基本建设规划应在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由教务处牵头，学生处、人事处、实验室处等部门参与共同制订，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付诸实施。

**第三十六条** 学科和专业建设。根据学校定位和办学思路，科学规划学校的学科和专业结构体系。要拓宽本科专业口径，扩大专业基础，主干学科或主要学科基础相同的专业应尽可能建立基础教学平台，增强学生的适应性。要稳定和提高基础学科水平，形成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的互补；重视发展应用学科和专业，培养复合型人才；更新传统学科及专业，适度发展新兴学科、交叉边缘学科专业；发挥本校优势，办出特色。要注意根据学科与社会发展，适时进行专业设置、专业方向、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的调整。

**第三十七条** 课程建设。课程建设要进行理论研究，明确总体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要制订建设规划，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要以建设精品课程为示范，以建设优秀课程为中心，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的改革；要重视系列课程或课程群建设，改革专业的课程结构体系。要把重点课程建设和优秀课程评选作为一项整体工作，

坚持评建结合，以建为主。课程建设的规划、立项、评审等工作在课程建设委员会指导下，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教材建设。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加强实物教材和视听教材建设。采用推荐教材或自编教材及其他辅助教材、教学参考书时，要注重质量。鼓励选用国家优秀教材，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课程建设，依据教学大纲抓好讲义、辅助教材、自编教材的编写工作。选用教材要有论证报告，自编教材要经过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教材建设规划、立项、评审等工作，由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校建立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实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规划工作。要坚持校内外结合，做好全面规划。实验室建设要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等低效益建设方式，重点建设好公共的基础性实验室。实验室处要做好实验室的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经费管理，改进设备分配和投资办法，提高投资效益和设备利用率，组织实验室建设的检查验收。校内实习基地的建设，要突破仅限于感性认识、技能训练的旧模式，使之成为可模拟工业、社会等环境、进行综合教育训练的课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同时要改善实习条件，健全实习管理规章制度。要加快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努力把实习与承担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互利互惠，以取得校外实习单位的支持。

**第四十条** 学风建设。学风包括教师的治学作风和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学习作风。要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逐步形成好的传统。要坚持重在教育、建管结合、以建为主的原则，坚持“校、院共同抓，教师人人管，学生人人有责”的思路，把学风建设与学校德育工作相结合。要通过教学改革，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并充分利用选修课、第二课堂形式扩展学生学习的领域。要特别重视考风建设，通过严肃的教育和严格的管理，坚决制止作弊等错误行为，纠正不良风气。

**第四十一条** 教师队伍建设。要建立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相结合的相对稳定的教学梯队，校、院、教研室均要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层层负责，抓好落实。要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在职与脱产培训相结合，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注意选拔培养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充实教学第一线。

**第四十二条**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要制订并完备教学基本文件，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期教学总结等。要不断完善学籍、考核、实验室、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等管理制度，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学生守则、课堂守则、课外活动规则等学生管理制度。

第七章 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第四十三条** 健全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体制。学校教学工作要形成整体一致的目标系统，遵循学校建设总体目标，编制教学改革和发展规划，确定学校各级教学管理目标。学校教学工作由校长全面负责，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主持日常工作，并通过职能部门统一调动学校各种资源为教学服务，统一协调教学工作进程，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召开校长办公会研究制订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制定和实施教学计划，检查评估教学质量，审议决定教学工作有关具体事项。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1—2次会议专题研究教学工作，每月至少有1次将教学工作列入重要议程。学校每年召开一次年度教学工作会议。

**第四十四条** 健全教学管理机构。我校教学管理机构包括学校、学院两级：

（1）校级教学管理要充分发挥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在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职能作用，明确各职能部门及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协调好各种工作关系。

（2）教务处是学校管理教学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教务处的工作状态反映一个学校整体教学工作的状态。应健全教务处的科室结构，配备较强的管理干部队伍，明确组织教学改革和建设的责任，保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3）在学院一级教学管理机构中，由院长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等工作，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主持日常工作。

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机构，应定期研究并向院务会议提出有关建议。院务会议讨论决定本单位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

（4）学院设教务秘书，在分管教学的副院长领导下，处理日常教学行政工作并从事教学状态、质量信息的经常性调查了解工作。学院本科学生较多的，可增设1—2名教务员或教务干事，协助教务秘书做好具体工作。

**第四十五条** 除职能部门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外，学校和学院均应建立若干常设委员会，以便加强宏观指导与统一协调。

学校与教学相关的常设委员会有：

（1）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全校教学工作重大问题的咨询指导与教学文件的审议工作。

（2）专业建设委员会：主要负责专业建设、专业（专业方向）的增设调整，新设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的申报、预评等指导协调工作。

（3）课程建设委员会：主要负责全校课程建设规划的审定、课程建设立项、评选等工作。

（4）教材建设委员会：主要负责全校教材建设规划、立项评审与指导工作。

（5）实验教学委员会：主要负责全校实验室的规划与评估工作。

（6）设备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教学条件装备的规划论证与咨询指导工作。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规模等情况，成立若干相应的常设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第四十六条** 重视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教研室（学科组）是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其他环节的教学任务；组织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提出师资培养、补充、调整的建议，分配教学任务；加强相关实验室建设等。教研室（学科组）要重视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第四十七条**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要根据不同岗位的需要，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干部队伍，不断提高管理干部的学历层次和实际水平，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管理干部的岗位培训和在职学习，掌握教学管理科学的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提高管理素质和水平；结合工作实际，有组织地开展教育科学研究与实验。

第八章 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

**第四十八条** 做好教学管理，必须以教学管理研究和教育研究为基础。开展教学管理及教育研究，是全体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研究人员及教师的共同任务。在学习与研究过程中，要从中国国情、教育科学和高等教育的规律与特性出发，紧密结合教育及教学管理的实际，不断改进研究方法。

**第四十九条** 开展教学管理及教育研究是一项综合性、应

用性较强的工作，要进行科学的组织管理。教务处做好教育教学研究规划，发动广大教师和管理干部，结合本职工作进行教育研究。

**第五十条** 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要紧密结合教学改革的实际。要重视研究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注重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培养，重视学生个性的发展，实行因材施教。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要深入进行比较教育研究，努力开展各种教学实验和教学改革试点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校采取课题立项的形式加强教育教学方面的研究。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立项每年进行一次。教务处负责教育教学立项的规划，各学院负责组织申报工作。教务处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将立项项目予以公示。

**第五十二条** 学校保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经费。对于省级及以上立项资助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学校给予等额资助。

**第五十三条** 学校立项的教研项目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既享有课题经费的支配权，也负有课题实施及完成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课题主持人在研究过程中，要保持科学的态度，严谨的作风，高质量地完成教研任务。为保证教学研究课题的严肃性，课题研究内容不得随意改变，如因特殊情况拟变更内容的，应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未经批准而变更课题内容的，按未

完成处理。

**第五十五条** 课题主持人一般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如出国、调动或病休等）离开该课题研究工作半年以上者，需在教务处备案。如时间过长或有其他原因需更换课题主持人的，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教务处审批。如无合适人选更换则按中止课题办理，并按规定停止该课题研究经费的使用。

**第五十六条** 校级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1-2年。教务处将对校级、省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进行中期检查。校级课题完成后，课题主持人将结题报告、结题申请表及研究成果上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有关人员予以验收。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徐州师范大学教学管理工作规程》（徐师大教〔2003〕45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八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苏师大教〔2015〕12号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加强教学基本规范建设，进一步明确教师在本科教学各环节中的职责，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工作规程。

第一章 师德修养

**第一条**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和谐校园为目标，自觉学习思想政治理论，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主动承担教学任务，刻苦钻研业务，勇于创新，积极完成本职工作；遵纪守法，团结协作，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治学严谨，服务社会。

**第二条** 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注意结合教学工作，教书育人，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在教学思想上要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既要关心学生、了解学生、爱护学生，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考核、严格管理。

**第三条** 在教学过程以及与学生的日常交流中，注意个人思想品格、科学道德和仪表举止对学生的示范作用，严格要求自己，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四条** 新教师均须参加省教育厅和学校举办的岗前培训，系统学习高等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明确教师的职责和义务，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五条** 学院及直属教学单位负责人或系（教研室）负责人（学科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应向新教师介绍教学的基本规律和要求，帮助新教师熟悉本规程，尽快胜任教师岗位。

**第六条** 新教师开课须具备与所开课程相关的专业背景。新教师在承担某门课程授课任务前，须配备一名富有经验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听本课程教师讲课一遍以上，并完整记录听课笔记；同时，新教师对拟开课程须经过至少一遍的辅导答疑、习题课、实验课、指导学生实习等助课环节的严格训练。具备以上条件，经系（教研室）考核、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者，方能取得任课资格。

**第七条** 新开课教师应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较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有关教学参考书及其他中外文参考资料。新开课教师应初步掌握拟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撰写拟开课程全部讲稿的1/3以上，由教研室负责人选择有代表性或关键性的章节进行至少2学时试讲，经同行教师评议、系（教研室）主任批准、学院及直属教学单位负责人审定认可，方可开课。

**第八条** 教师开设新课程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教师对新课程相关学科领域作过较系统的研究工作，并

积累有相当数量的教学资料，编写有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实施方案（包括教材和参考书的选定，制订实践环节、考核等方面的可行计划）；

2. 备课充分，编写有较详尽的教案和讲稿；

3. 拟开新课的教师应提前一学期向系（教研室）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开新课审批表，由系（教研室）负责人组织审议教学大纲、教学周历和教学实施方案，确认具备开新课的基本条件，报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并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负责人签字批准，方可开设新课。

**第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担任主讲任务：

1. 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2. 未经助课环节的训练或训练效果不佳，不具备讲课能力者；

3. 对实验内容较多的课程，不能开展指导实验或实验技能较差者；

4. 对已开课程以往讲授效果差又无切实改进者；

5. 对新开课程内容未能掌握，或未完成三分之一以上教案和讲稿者；

6. 教学工作不负责任，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第十条** 对新开课程或以往讲授效果较差的教师拟安排讲授任务时，系（教研室）应向学院说明该教师所具备的条件以及课程教学质量保障措施，经学院审批后报校教务处备案。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担任主讲任务。

**第十一条** 凡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一般均须担任相关课程的主讲教师，并独立承担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从事全日制必修课的教学工作是教授、副教授应尽的职责，教授、副教授每年应至少承担一门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其每学年承担理论教学或实验教学（不含毕业设计、论文）不得少于32学时。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兼任助教，必须按个人申请（填写申请表）→导师推荐→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试讲评议→学院主管领导审批的程序办理，以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各学院应做好研究生兼任助教的管理工作，按照教学要求，指派专人对兼任助教的研究生进行指导，并对其助教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聘任校内外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应填写《外聘教师审批表》，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学院方可安排受聘教师工作。

第三章 课堂教学

**第十四条** 教学计划是组织专业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学校培养人才的主要依据。教师在教学中要明确所教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与作用，体现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

**第十五条** 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课堂教学的基本文件，是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是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标准。每门课

程必须制订教学大纲，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学大纲一经审定，不得擅自更改，如需变动须报系（教研室）负责人及学院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每门课程均须选用教材或讲义。根据《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苏师大教〔2012〕10号）文件精神，优先选用国家或省级优秀教材、各专业课程指导委员会统编推荐教材。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内容选用教材和讲义，为学生指定与教材匹配的中、外文必读书目、辅助教学用书和参考资料；配备有利于融会贯通所学知识的练习题和思考题，以便学生课外学习。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必须认真了解本课程与相关学科的联系，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了解先行课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安排，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要按多数学生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确定教学进度，认真填写《教学进度表》，选定适宜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注意因材施教和个性化教学，加强对优秀生和差生的个别辅导。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要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钻研教材，大量阅读参考文献资料，抓住基本要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每个章节的基本要求，明确重点、难点，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写出比较详细的教案和讲稿，并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适应学科发展和实际应用需要。

**第十九条** 系（教研室、课程组）要坚持集体备课制度，

集思广益，取长补短，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统一考试方式和内容，以求更好地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须经常检查自己的教学效果，参加系（教研室、课程组）组织的教研活动，虚心听取同行、专家、领导和学生对自己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新开课和开新课的教师应在充分备课的基础上，编写讲稿和教案。教案作为教学实施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每章节的教学目的和要求；讲授的内容提要；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法；教学环节的时间分配；教学方法和实施步骤；课外学习指导和作业量等。

**第二十一条** 课程讲授应当努力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既要有严格的科学性，又要注意表达的生动性；要着重讲思路、讲概念的引入，证明理论形成的来龙去脉及其相互联系，突出重点、难点和疑点；激发学生积极思维、融会贯通所学知识，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能力。切忌照本宣科，罗列堆砌，平铺直叙。

**第二十二条** 教师上课时应携带教材、教案、讲稿等教学资料；应采用普通话授课，语言清晰流畅，板书清楚规范，课堂时间分配恰当。

**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提倡因材施教，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鼓励研究性教学。加强理论与实践相融合，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

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根据课程特点，合理使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教学过程中注意培养学生科学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

**第二十四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必须采用合理方式检查学生学习和到课情况，教育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维持良好课堂秩序；做好授课前的准备工作，保证课堂教学质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加强教与学融合，做好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与建设，经常与学生所在学院联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

**第二十五条** 开课伊始，教师要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以增进师生之间的联系和了解。教师除了扼要介绍本课程教学计划外，还应说明该课程平时考核方式、方法，本课程教学中课外作业、测验、期中与期末考试（以及实验）等在总评分中所占的比重等。

第四章 辅导答疑

**第二十六条** 辅导答疑是教师在课外进一步培养学生独立思考，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经常了解课堂教学效果与学生学习情况的一种方式。辅导答疑方式有：一般辅导答疑、辅导答疑课、个别辅导和课终复习辅导等。

**第二十七条** 教师根据教学需要在课外进行辅导答疑活动，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改进学习方法，启发学生思考。辅导、答疑的次数应按照课程性质及学生学习需要确定，学习

难度较大的课程每周不少于1次，一般课程每两周1次，一般以个别答疑为主。对有共性的难点可以进行集中辅导或讨论。辅导、答疑时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又要注意满足优秀学生的需要。集体辅导若须占用学生自修时间，任课教师应与学院协商决定，以便安排教室。

**第二十八条** 辅导教师必须跟班听课，以了解讲课内容，辅导时要注意收集学生学习中的倾向性问题，并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要求和意见，以便改进课堂教学。主讲教师应在业务上和教学方法上对辅导教师进行指导。每次习题课和辅导课的教学目的、要求均应由主讲教师与辅导教师共同研究确定。

第五章 实验实习

**第二十九条** 实验课是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实验训练，培养学生观察分析现象、激发创新思维、提高动手能力的重要环节，教师应从大学生实验技能培养的总体要求出发，拟定实验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时要遵循学生的认识规律，由浅入深，由单项实验到综合性实验，由验证性实验到设计性、研究性实验，全面系统地培养学生的实验技能及创新能力。

**第三十条** 实验课须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要求进行，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和实验内容。实验指导教师上课前应按实验课教学大纲要求认真设计，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药品的有效性，较复杂或难度较大的实验应亲自演示，确

保学生实验顺利进行。

**第三十一条** 在学生实验过程中，教师必须在场巡视指导，解答实验中出现的问题，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要及时制止。注重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培养学生正确使用各种仪器、设备和观察、测量、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实验完成后，教师应仔细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或数据不全的报告，应退还学生令其重做。

**第三十二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对学生参加实验课的情况进行考勤登记，凡无故缺课者，责令其补做，情节严重者取消其该课程考试成绩，令其重修。实验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负责检查实验设备，填写实验教学记录。

**第三十三条** 实习实训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了解社会生产实践，提高专业技能和实践操作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通过实习实训，应使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了解、熟悉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提高专业技能、实践操作能力与技术应用能力，获得必要的管理知识。

**第三十四条** 实习大纲和实施方案应由学院及直属教学单位或系（教研室）组织教师拟定。教育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都必须按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各学院应安排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实习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大纲规定的实习任务，解答学生实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审阅学生的实习报告，考核学生的实习成绩和做好实习的总结工作。实习中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汇报。

**第三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配备视学生的人数和实习性质而定，以保证完成实习任务、取得良好的实习效果为原则。实习开始前由学院及直属教学单位和系（教研室）召开动员会，宣布实习计划，进行组织纪律和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实习结束返校后要进行实习总结。

**第三十六条** 社会实践要尽可能与专业结合。整个实践过程要有周密安排，学院及直属教学单位和系（教研室）要组织和指派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对学生完成的调查报告、作业或论文进行评定考核。

第六章 作业要求

**第三十七条** 为配合课堂讲授，帮助学生消化、巩固和深化所学知识，应根据各专业必修课程的性质与特点，规定学生必须完成一定的课程作业。理工科各专业必修课程：学分数大于等于4的必修课程，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12次；学分数等于3的必修课程，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9次；学分数等于2的必修课程，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6次。文科各专业课程：学分数大于等于4的必修课程，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4次；学分数等于3的必修课程，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3次；学分数等于2的必修课程，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2次。

**第三十八条** 课程作业的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和方法，又要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分析能力和创新能力。课程作业的形式可由任课教师指定，如计算题、问答

题、分析题、论述题、作文、作品分析、小论文、调查报告、专题报告、读书报告等。

**第三十九条** 任课教师必须对学生的课程作业认真批改，并进行作业批改登记，对不合要求的作业应退给学生重做，对学生作业中存在问题要及时向学生反馈，并督促其改正。

**第四十条** 学生课程作业的完成情况，应作为学生平时成绩的一项重要内容，记入课程考核成绩。各学院可根据课程特点确定作业成绩在课程成绩中所占的比重，对无故缺交作业超过布置作业量1/3以上者，教师应在期终考试前两周督促补交，否则应取消其考试资格。

第七章 考试考查

**第四十一条** 凡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均须对学生进行考核，重点检查学生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及实际应用能力。应根据课程性质和课程的目标要求来选择适当的考核方式。所有考试安排均须在考试前一周公布，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不得随意变更考试日程和监考安排。

**第四十二条** 试卷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兼顾概念、理解、应用、分析等各类学习内容。试题既要能考察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又要能考察学生能力，特别是学科渗透能力和创造性能力的培养和提高情况；试题的覆盖面要尽可能大，题量应与限定时间相匹配；试题表述要简练、明了、准确。必修课程考试试卷的题型应在4-7种之间，不得少于4种。试卷格式要使用教务处提供的统一格式。

**第四十三条** 具体课程考试命题一般由系（教研室）组织，尽可能实行教考分离。已建成试卷库的课程，应从中抽取试卷。已建成试题库的课程，从题库中调用的试题应占60%-80%。其他尚未建成试卷库或试题库的课程可由任课教师命题，也可由教研室主任指定他人命题。试卷设A、B两套试卷，其题量和难度应大致相同，重复率不应超过15%。试卷制定好后，需经系（教研室）主任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使用，一份用于考试，一份用于缓、补考。

**第四十四条** 复习答疑期间，教师不应给学生划范围、圈重点，对于学生提出的带有揣摩试题内容性质的提问应拒绝回答，尤其不得泄露考题，不得在考试中给学生以任何暗示，违者按教学事故查究处理。

**第四十五条** 监考教师必须佩戴学校统一制作的监考证，按照规定提前领取试卷，按考试时间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清理考场、随机安排考生座位、宣读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并准时发放试卷。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应认真巡视考场，发现学生作弊应立即制止并取消其考试资格，考试后立即报告学院处理，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收齐试卷后应当场清点，由监考教师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

**第四十六条** 每门考试课程都要制定明确的评分标准，评分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不应受评分者的兴趣、爱好、情绪等因素的影响，确保评分结果有较好的信度。平时成绩的评定要有依据，应详细注明考核事项。考试成绩评定要公正、客观，一般情况下全部成绩应基本符合正态分布规律，即两头小中间大。全校有条件的课程要尽量实行集体阅卷制度，特别是公共课程。各学院教学督导组负责抽查阅卷评分情况。

**第四十七条** 任课教师在考后应作试卷评析，引导学生深入理解，进一步总结所学内容，认真填写《试卷分析表》，分析教与学的得失。任课教师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学生成绩录入系统，将成绩单和试卷分析连同学生答卷等教学材料送交教务秘书。

第八章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第四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毕业班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进行科研工作训练，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提高技术应用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应按照《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暂行规定》的要求，由学院全面负责。论文选题应提前一个学期在学院内进行充分讨论，确保选题正确、合理、切实可行。

**第四十九条** 学院须指派有教学和科研经验，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对于初次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学院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指定有经验的教师加以协助、指导。

**第五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评定，须严格按照相关评定标准进行。各专业要按学科性质成立答辩小组，也可邀

请科研单位及有关专业人员参加。答辩时既要向学生质询课题中的关键问题，也要考查学生掌握“三基”的情况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五十一条** 除毕业论文（设计）外，学校、学院要有计划、有目的地给学生提供科研机会，进行科研方法训练，多开设设计性、研究性实验，开设科研原理与方法论课程，安排社会调查，布置学年论文和带有科研性质的各类作业。有条件的学院可组织优秀学生承担教师研究课题的部分工作。

第九章 教学纪律

**第五十二条** 教师应主动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在正常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已安排的教学任务。教师外出兼课、听课或有个人私事均应以服从校内教学为原则。

**第五十三条** 在确保完成本校教学工作任务并确保校内教学质量的前提下，教师在工作时间内外出兼课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并向所在单位上交一定比例的管理费，每人每周在校外兼课一般不超过四学时。

**第五十四条** 为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开学后一周内不予调课、停课。一般情况下，对已排定的课表不得更改，没有特殊原因不得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教师。教师因特殊情况需要调、停课，须本人提出申请，由教学院长审批，学院教务秘书通过综合教务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并报教务处备案。任课教师须本人办理手续，不得由学生代办，不得通过拨打电话、

发送短信办理调停课，不得假借其他理由借用教室私自调课。已获同意的调课、停课，由教务秘书告知任课教师和学生。学校统一安排的调停课，须经主管校长签字同意后由校教务处负责通知各教学单位。

**第五十五条** 任课教师因病因事请假不能上课时，经学院教学院长审批，由教研室指派有本门课程任课资格的教师代课，教师不能私自请人代课。

**第五十六条** 授课教师应提前10-15分钟进入教室，做好上课准备。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按时上下课。上课时间关闭通讯工具或调成静音，不接打电话，不擅自离开教学现场，保证课堂秩序和学生安全。教师进入课堂应着装整洁大方，仪表端庄，举止文明，按时上、下课，不做与授课无关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进度进行教学，坚持学术有自由、教学有原则，教师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也可介绍不同的学术见解，但不得讲授或散布有原则性错误的观点，不能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

**第五十八条** 凡诸如擅自调、停课或私自请人代课，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监考失职，考试成绩逾期不进系统，未经批准擅自减少学时、擅自变动教学内容等，均以教学事故论处。凡诸如旷教、泄露考题等，以严重教学事故论处。具体参见《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通过教学检查与评估、督导听课等，对学生与同行教师反映教学效果较差的任课教师，应通过教学单位责

成本人限期改进教学，逾期不改进者应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第六十条** 对教师的鉴定、业务考核、奖励、处分等均应归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有关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徐州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徐师大教〔2003〕44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三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江苏师范大学“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苏师大教〔2015〕8号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为指导，围绕建设教学研究型大学的战略发展目标，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校院两级卓越人才培养体系，落实 “352”分类分型培养目标，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

　　二、培养目标

　　从大二及以上年级本科生中选拔一批优秀学生，组建卓越项目班。以“普及和提高相结合、过程和目标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学生创新学习方法，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营造学生“乐学善学”的浓厚氛围，培养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拔尖人才。

　　三、申报办法

　　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申报。项目申报需明确卓越项目班学生遴选办法、培养目标、培养路径、项目成果形式及指标。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资助类别，评审结果公示。

　　四、资助方式

　　“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采取项目资助的形式，主要用于购买学生学习资料、添置学生实验条件、课业指导劳务等，额度为6—10万元，根据项目申报类别以及项目考核结果分为A等、B等、C等，分别资助10万元、8万元和6万元。

　　五、运行管理

　　各学院应成立学院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的指导。项目具体管理实行学院导师组负责的项目管理制度，导师组长为项目第一责任人。导师组负责制定学习计划、科研训练计划等。各单位成立卓越项目班，聘请有经验的教授担任班主任，协同导师组定期组织召开学术研讨会等各种学习交流活动，辅之相应的创新实践和学科引领。学生的日常管理仍在原自然班级。

　　六、考核指标

　　1．毕业班学生考核以升学率、学生拔尖创新能力培养情况等为考核指标，分为A类、B类、C类：

　　A类：学院毕业年级学生升学率不低于30%，且考取“985工程”“211工程”高校的人数不低于升学学生总数的50%；

　　B类：学院毕业年级学生的升学率不低于30%；

　　C类：学院毕业年级学生的升学率逐年提高，升学及取得标志性竞赛成果的学生人次之和不低于全院学生总数的30%。

　　2．非毕业班学生考核以课程体系、学业指导规划、项目运行情况检查、项目的前期成果（获奖、论文、专利等）为考核指标。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意见

苏师大学〔2015〕14号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严谨踏实、奋发进取的学习氛围和文明整洁、安静有序的学习环境，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抓好学风建设紧迫感

　　加强学风建设是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内容，是实现“立德树人”，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是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重要举措，也是培养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

　　近年来，我校高度重视学风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但在学风建设中，还存在着许多薄弱环节和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具体表现在：部分学生学习动力不足，职业生涯规划意识模糊，目标感不强；整体学习风气不够浓厚，认真刻苦尚未成为基本风尚；部分学生沉迷网络，学习成绩急剧下滑，甚至影响顺利毕业就业；学生宿舍脏乱差等不文明现象尚未根本好转，公民意识与学生基础文明养成教育亟待强化；齐抓共管学风的局面尚未有效形成。凡此种种，都需要把加强学风建设作为强化学生成长成才的一项极为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二、明确目标，把握加强学风建设内涵

　　加强学风建设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教育引导与规范管理相结合；坚持学校教育与学生自我教育相结合；坚持严格要求与人文关怀相结合；坚持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

　　要充分发挥“学校统筹，教师主导，学生主体，条件保障”作用；要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为先导，帮助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学习内在动力，明确学习目标，养成惜时勤学以及自觉遵守学习纪律的习惯；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为重点，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以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就业质量为核心，切实增强学风建设针对性和实效性；以构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机制为保障，整合各方力量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要把强化基础文明养成作为推进学风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构筑大学生的精神支柱，深入开展践行核心价值观实践活动，帮助大学生确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健康的人格。通过制订、健全和完善大学生基础文明教育各项规章制度，把注重礼貌、懂得荣辱、尊敬师长、善待同窗、讲究卫生、爱护公物变成学生内心自觉地要求，规范和统一大学生的言行举止，引导学生自觉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提高综合素质，为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奠定基础。

　　三、多措并举，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途径

　　1．强化师德示范作用。教师是学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影响者，发挥着重要的引领作用。教师要自觉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自身的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要塑造良好师德，坚持对学生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要通过廉洁从教，科学从教，实现立德树人。要进一步提升教学技能，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为营造“教师乐教、学生乐学”的良好氛围奠定基础。

　　2．强化针对学生的分类引导。要准确把握不同年级学生身心特点，确定不同年级学风建设的重点，进一步强化大一学生的大学适应教育、大二学生的专业发展教育、大三学生的职业认知教育、大四学生的未来适应教育。要对升学、考编、创业等不同毕业选择的学生进行分类引领，适时出台《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成长分类分型引导方案》，坚持因材施教，促进本科生的差异化培养。建立大学生学习预警、帮扶、提升制度。

　　3．提升学生职业能力。加强职业技能训练，增设职业技能和应用技术型选修课程，鼓励学生考取各种职业资格证书，逐步实现对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学生给予选修学分；积极开拓本科生参与国际交流的通道，设立本科生国际交流专项奖学金，鼓励本科生开阔视野，促进个人成长。

　　4．注重开展创业培训。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机制，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通过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组建大学生创业俱乐部、开展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等形式，推进创新创业项目实践。构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逐步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开放性实验室、创新实验室等基地建设，积极拓展校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全面推进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鼓励学生参与科研训练、教师吸纳学生参与科研，激发师生参与创新教育的热情。

　　5．建立健全保障措施。择机推动出台《江苏师范大学“学长制”实施办法》，建立优秀学长的遴选和聘用制度，搭建学生互助成长平台，强化朋辈教育；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利用现有教学场所，满足学生对实验室、考研教室、图书馆等的刚性需求。推动出台新的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实施办法，全天候开放实验室，满足学生创新实践需要。

　　四、营造氛围，彰显校园文化育人功能

　　1．注重活动育人。坚持通过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校庆活动日、优秀学生表彰大会、优秀学生事迹宣讲大会等重大活动，突出校园文化育人功能；深入开展“学风创优”专题教育活动；

结合社团主题整合学生社团资源，结合专业教育开展社团活动，丰富社团巡礼活动内涵，通过演讲征文比赛、辩论赛、体育比赛以及各类具有专业特色的知识竞赛，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继续举办“润德讲堂”“教授有约”“敬文讲堂”“家长有约”等系列活动，邀请知名专家、学者讲学，激发学生学习热情和兴趣。

　　2．注重科技育人。以培养卓越人才为目标，加强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社会实践基地、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加大经费投入，构筑学生科技创新平台，组建大学生科协，鼓励学生参加“挑战杯”等各类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开展大学生科技创新节活动，支持学院开展学科特色科技活动；健全激励机制，酝酿出台《关于加强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对指导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实践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在职务晋升、教学评优等方面给予明确的政策支持。

　　3．注重团队育人。高度重视班集体建设，夯实学风建设基础；成立班级学习兴趣小组，切实抓好班级学风；落实班级例会、班级中心组学习制度，培育学生团队精神和集体意识；完善“示范班级培育计划”，促进优良班风形成。充分发挥学生公寓的育人作用，开展“文明宿舍”评比，营造文明雅致的宿舍环境。

　　4．注重榜样育人。在校内积极营造浓厚的学风建设氛围，把学生的精力和注意力引导到学习上来，培养学生的学习热情；学生工作和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校园宣传媒介，加大对优秀学

生群体的宣传报道工作；学生工作部门要将优秀学生的事迹通过访谈、宣讲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传播，充分发挥榜样的作用。

　　五、增强合力，推进学风建设深入开展

　　1．强化思想引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将远大理想与勤奋学习结合起来，激励全体大学生把个人青春梦与中国梦结合起来；加强学风调研，及时掌握评估不同年级不同学业阶段学生学习动态；注重职业生涯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人观、就业观。

　　2．开展行为督查。建立学风督查制度，组建由学工队伍、机关同志、退休同志组成的学风建设督查队伍，督查学风建设情况；编印学风建设简报，通报、跟踪学风建设情况；增设“手机袋”专区，引导学生注重课堂文明；严格执行《江苏师范大学学生手册》各项规定，落实违规登记制度；加大考风考纪巡查力度，严肃处理考试舞弊学生；探索建立诚信考场，营造“诚信光荣，作弊可耻”的考试氛围。

　　3．完善奖惩制度。完善各类评优奖励制度，明确学风建设成效与各类评奖评优名额指标挂钩，促进学院狠抓学风建设；出台《江苏师范大学学生科研科技活动管理办法》，对指导学生在科学研究、重大知识技能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修订《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单项奖学金奖励办法》，鼓励支持大学生参加科技创新、学术创新、实践创新等活动，加大学生创新奖励力度，培育学生创新精神；严格执行《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实施方案》和《江苏师范大学全

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规定，加大对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得资格的审核，改革受处分毕业生评议办法，提高解除处分条件，督促学生自我提升。

　　4．加强队伍建设。推动设立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经费，量化工作指标，完善评价制度；发挥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在学风建设中的示范作用，将学习态度和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学生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的必备考察内容；制定《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提高学习成绩在学生干部遴选、评价中的份量，完善学生干部的准入退出机制，强化学生干部的学风意识；严格规定各级学生组织的干部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上课时间开展活动，杜绝学生干部以开展学生活动为由发生迟到、旷课等情况。

　　六、注重研究，确保学风建设持续化常态化

　　1．加强组织领导。学风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贯穿于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全过程。学校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负责这项工作，党政“一把手”要切实负起责任，明确各自的教育和管理责任。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校学风建设方案的制订，全校学风建设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对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学风建设的检查、监督及考核。

　　2．坚持学院主体。各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制订本单位学风建设的方案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学院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学风建设负全面责任，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学风建设的组织和协调。辅导员、班主任对本班学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要把学风建设的绩效纳入相关领导和人员工作考核内容，作为聘任、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真正营造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的良好氛围。

　　3．完善考评体系。修订完善《江苏师范大学学院工作目标考核标准》，增设“学风建设”考核指标，提高指标权重，突出学风建设在学院本科生教育管理及学院科学发展工作中的重要地位；细化考核内容，重点把学生到课率、出国升学率、就业率、技能证书获取率、考试违纪率、考试通过率、各类竞赛获奖率等纳入学风建设指标体系，定性定量地评价学风建设情况，促进班风、学风、校风的进一步好转。

　　全校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学风建设，牢固树立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全心全意为学生的学习、生活、成才提供优质服务。机关各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及时解决学生的困难；后勤和各服务单位要主动了解学生在生活、学习等方面的意见，及时为学生排忧解难。各部门、各单位应将学风建设作为经常性工作常抓不懈，围绕建设目标，各尽其职，各负其责，齐心协力，密切配合，为创建优良学风共同努力。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的意见

苏师大教〔2015〕2号

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进一步激发教师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弘扬优良教风，营造“教师乐教、学生乐学”的良好氛围，现就我校教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教风建设的意义

　　教风是教师德才的具体体现，是影响校风、学风的重要因素，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前提条件。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打造优良的校风和学风，对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教育教学体系，全面实现高水平、有特色、有品位的综

合性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二、我校教风建设的现状

　　学校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教学任务日益繁重，全校广大教师能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对待教学工作，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教学成果丰硕，整体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随着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我校的教风建设依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尚未得到全面落实；二是教师的主体地位尚未得到充分重视，制度保障尚不够健全；三是教师乐教的氛围尚不够浓厚；四是部分专业的师资队伍建设尚未及时跟上。

　　三、加强教风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塑造良好师德。积极引导教师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廉洁从教，立德树人，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以高尚的品德引领和启迪学生。

　　（二）提升教学技能。注重提升教学技能和教师素养，积极引导教师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主动性。

　　（三）强化教学规范。完善教学制度建设，严肃教学纪律。出台及修订《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江苏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江苏师范大学教学管理工作规程》《江苏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等文件，让教师有章可循，养成良好的教学行为习惯。

　　（四）提高教学质量。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细化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价工作，准确衡量教师对于教学的投入和付出，充分发挥各种教学奖励的激励作用。

　　（五）树立服务意识。优良教风的形成是学校、各部门、各学部（学院）以及广大教师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共同努力的结果。各单位要强化服务意识，做好保障工作，进一步激发教师重教乐教的主观能动性。

　　四、加强教风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各部门、各学部（学院）要高度重视教风建设工作，充分听取广大教师意见，研究解决教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学校将把教风建设情况纳入学部（学院）教学与管理工作考核体系。

　　（二）打造优良的师资队伍，确立教师的主体地位

　　继续实施师资队伍建设“153工程”“331工程”，引进和培养一批学术精湛、教学过硬、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教师，逐步打造我校“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的师资队伍。

　　1. 注重教师个性发展，加强教学名师培育工作。要高度重视教师的培养与发展工作，根据教师实际情况开展分类分型培养。对教学与科研能力兼强的教师，重在培养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的能力，在教学、科研、经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努力打造国家级教学名师；对科研能力一般而教学能力强的教师，重在拓宽其学术视野、提高科研水平，通过派出进修等途径，使其加快成长为教学科研双优型教师；对教学能力一

般的教师及新入职教师，重在严把入门关、讲课关，通过组织集中培训、配备指导教师等方式，切实提高教学能力。

　　2. 扩大委派教师出境进修的规模，加快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强化政策激励和条件保障，适度增加派出名额，鼓励教师到境外高水平大学进修，开阔视野，提升专业素养；鼓励实验教师到境外高水平实验室或行业龙头企业进修，提升学历，提高实践能力。

　　3. 加大引进和培养力度，有效充实师资队伍。对缺编严重的新专业和热门专业给予政策倾斜，着力做好人才引进和师资培养工作；加大实验教师队伍建设的力度，重视“双师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解决好引进人才与现有教师之间的融合问题，关注新进教师的能力考查和后续培养。

　　4. 加强教学团队建设，逐步推行助教制度。结合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构建模块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优化教学组态，组建课程教学团队。建立和完善助教制度，由优秀教师担任课程主讲教师，由青年教师或高年级研究生担任助教，以提升教学质量，缓解主讲教师课内教学压力，培养优秀后备师资，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在有条件的学部（学院）试行“教师挂牌、学生自主选择”的教学运行模式。启动我校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工作，对遴选出的20～30个校级优秀教学团队予以重点资助，积极准备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团队申报工作。

　　（三）进一步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

　　教师是教学工作的主体，是学校内涵建设的中坚力量。充分发挥教师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是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整体水平提升的重要举措。

　　1. 出台教学激励相关政策，加大教学奖励力度。相关部门要加大师德、教风的宣传工作，通过开展评选“师德模范”“教学名师”“青年教师教学优胜奖”“最美一课”“优秀竞赛指导教师”“教学管理先进个人（集体）”等活动，树立典型，激励广大教师在教学工作方面争先创优。落实《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水平的提高，提升整体教学质量。

　　2. 改革教师评价体系。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和年度考核等工作中，充分考虑教学工作的重要性，加大教学工作在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在高级职称评聘特别是校内高级职称评聘中，实行名额切块管理，对科研成果达到评聘文件要求并在教学方面确有专长或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优先予以聘任。对教风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或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和年度考核中，切实执行“一票否决”。

　　3. 加强教学工作软硬件保障。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多媒体教室、自动录播教室、校园有线和无线网络建设；加大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建设的投入力度；开放体育场馆，加强教师心理咨询室建设，为广大教师的身心健康提供良好环境。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文体活动，营造宽松和谐的校园环境，缓解

教师工作压力。

　　4. 全面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教授应每年至少承担一门（或部分）本科专业课程的教学任务。要把是否为本科生上课作为教授聘任、考核的基本条件。倡导具有高级职称的“双肩挑”干部带头进本科生课堂，以带动教风建设。

　　（四）进一步弘扬优良教风

　　1. 树立典型。在现有评优活动基础上，新增“教学名师”“本科生创新指导名师”等评选活动，好中选优，加大培养力度和奖励力度。

2. 加强宣传。结合“师德建设月”开展“教学名师宣传周”活动。完善校、院两级教学工作宣传体系，建设教学名师文化墙，充分利用网站、微博等网络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弘扬优良教风的浓郁氛围。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 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评选细则

苏师大教〔2015〕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苏师大教〔2014〕6号）的相关规定，为做好我校教学名师评选工作，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遴选一批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学术造诣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在全校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

  第二条 评选对象

凡在我校全职工作满5年，且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优秀奖或为国家级教改项目、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主持人的教授均可申报校教学名师。已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名师的教授不再参加评选。

  第三条 评选表彰名额

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每届评选表彰3名左右，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择优推荐参评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奖。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模范遵守师德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坚持讲授基础课程，为人才培养作出突出贡献。近5年来，面向本科生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0学时，近5年教学成绩优秀，年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在从事本科教学的同时，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学术造诣高，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和教改项目，出版过学术专著或发表系列高质量学术论文，能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

  （四）主讲课程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优秀；是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级排名前五，省级排名前三）、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的主讲人或省级及以上精品教材的主编。

  （五）重视教学团队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本专业青年教师发展，形成良好的团队文化和合理的教学梯队。

  （六）积极进行教学改革，能够针对教学问题开展教学研究，同时把学术研究成果有机渗透到课堂教学之中，实现教研相长。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教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进行初审推荐，每个单位每届原则上推荐1名。

  （二）组织评选：由校教学委员会委员组成评审组，负责学校教学名师评选工作。

  （三）审核认定：校长办公会审定评选结果，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向获奖者授予“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第六条 奖励及培育

  （一）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获得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5万元。

  （二）另拨专项经费5万元用于国家级、省级名师培育工作。培育工作相关考核内容另行制定。

  第七条 附则

  （一）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徐州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励与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徐师大发〔2007〕61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

苏师大教〔2014〕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教育发展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激发我校教职员工从事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徐州师范大学教学奖励办法》（徐师大教〔2003〕36号）的执行情况，现对该办法予以修订。

　　第二条　我校本科教学奖励（以下简称“教学奖励”）共设以下七类奖项：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师奖（包括教学名师奖、青年教师教学优胜奖两项）、教学管理奖、教学质量工程奖、教学实践指导奖、教研项目立项奖和教学研究成果奖。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在职人员。

　　第四条　　教学奖励经费由学校年度预算单独列支。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一节　奖励范围**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旨在奖励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奖励对象为获得各级别教学优秀奖的集体和个人。该奖项评选和奖励与省级评选和奖励同步进行。

　　第六条　优秀教师奖。包括教学名师奖、青年教师教学优胜奖两项。

　　1. 教学名师奖。教学名师奖旨在树立教学典范，鼓励和表彰在教学岗位上兢兢业业且成绩突出的教师。奖励对象为获得教学名师奖的教师。该奖项每两年评选和奖励一次。

　　2. 青年教师教学优胜奖。青年教师教学优胜奖旨在促进青年教师教学水平的全面提高。奖励对象为获得青年教师教学优胜奖的青年教师。该奖项每两年评选和奖励一次。

　　第七条　教学质量工程奖。教学质量工程奖旨在奖励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立项或取得一定荣誉称号的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集体和个人。奖励对象为获批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集体和个人，包括重点专业、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教学团队、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重点教材、多媒体教学课件和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等。该奖项每年认定和奖励一次。

　　第八条　教学实践指导奖。教学实践指导奖旨在调动广大教师指导本科生科技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提高我校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进一步加强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工作。奖励对象为指导本科生在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各项人才培养质量评奖中获奖，或是获得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该奖项每年认定和奖励一次。

　　第九条　教研项目立项奖。教研项目立项奖旨在更好地引导我校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投身教学研究，提高教学研究的质量和水平。奖励对象为通过教务处上报并获批立项的省厅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该奖项每年认定和奖励一次。

　　第十条　教学研究成果奖。教学研究成果奖旨在鼓励我校教职工从事教育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奖。奖励对象为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教学研究论文、教材、教学研究专著等的我校教职工。该奖项每两年认定和奖励一次。

　　第十一条　教学管理奖。教学管理奖旨在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奖励对象获得教学管理奖的集体和个人。该奖项每两年评选和奖励一次。

　　第十二条　其他奖励：不在上述范围的教学类奖励，由校教学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

**第二节　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各类教学奖励标准见附件，奖金由学校直接发放，不纳入绩效工资。本办法中的所有个人所得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获奖者收入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第三章　评奖及异议**

　　第十四条　教学奖励由学校组织教学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核或评选，具体评选办法见通知。

　　第十五条教学奖励工作采取公示制度，接受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单位或个人的材料、成果持有疑义，均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教学奖励评审委员会（小组）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佐证材料，匿名、逾期或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在评奖工作中，任何单位或个人有行贿、舞弊或剽窃他人成果等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得教学奖励的，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取消获奖待遇，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教学奖励，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骗取教学奖励或隐瞒申报人舞弊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参与教学奖励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如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撤销其评审委员会委员或工作人员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奖励的项目或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江苏师范大学”。

　　第二十条　同一项目或成果，如无实质性突破或进展的，不得在校内重复申报奖励。已获校教学成果奖的，不得申报其他校级单项奖。

　　第二十一条　校教学奖励和校科研奖励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相关条款确需调整的，应由校教学奖励评审委员会提出调整方案，报校教学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原《徐州师范大学教学奖励办法》（徐师大教〔2003〕3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奖励标准

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 | 级别 | | | 等第或类别 | 奖金（万元） |
| 1 | 教学成果奖 | 国家级 | | | 特等 | 按1：2配套 |
| 一等 |
| 二等 |
| 省级 | | | 特等 | 按1：1.5  配套 |
| 一等 |
| 二等 |
| 校级 | | | 特等 | 1.5 |
| 一等 | 1 |
| 二等 | 0.5 |
| 2 | 优秀教师奖 | 教学名师奖 | | 校级 |  | 1 |
| 青年教师教学  优胜奖 | | 校级 | 一等 | 0.5 |
| 二等 | 0.3 |
| 三等 | 0.2 |
| 3 | 教学研究  成果奖 | 教学研究论文  (获奖) | | 国家级 | 甲类 | 2 |
| 乙类 | 1 |
| 省级 | 甲类 | 1 |
| 乙类 | 0.5 |
| 教学研究论文  (公开发表) | |  | 特A类 | 4 |
| A类 | 2 |
| B类 | 0.3 |
| C（C版和核心） | 0.1 |
| 教材  (获奖) | | 国家级 | 甲类 | 4 |
| 乙类 | 2 |
| 省级 | 甲类 | 2 |
|  | |  | 乙类 | 1 |
| 校级 |  | 1 |
| 教材立项 | | 国家级 | 甲类 | 2 |
| 乙类 | 1 |
| 省级 | 甲类 | 1 |
| 乙类 | 0.5 |
| 校级 |  | 0.5 |
| 教材（公开出版\*） | |  |  | 1 |
| 教学研究专著  (获奖) | | 国家级 | 甲类 | 4 |
| 乙类 | 2 |
| 省级 | 甲类 | 2 |
| 乙类 | 1 |
| 校级 |  | 1 |
| 教学研究专著  （公开出版） | |  | A类 | 1.5 |
| B类 | 0.8 |
| 4 | 教研项目立项奖 | 国家级（重点项目） | | | 甲类 | 6 |
| 乙类 | 3 |
| 国家级（一般项目） | | | 甲类 | 4 |
| 乙类 | 2 |
| 省厅级（重点项目） | | | 甲类 | 2 |
| 乙类 | 1 |
| 省厅级（一般项目） | | | 甲类 | 1 |
| 乙类 | 0.5 |
| 5 | 教学质量奖 | 国家级 | | | 集体 | 4～8 |
| 个人 | 2 |
| 省级 | | | 集体 | 2～4 |
| 个人 | 1 |
| 6 | 教学实践  指导奖 | 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国家级 | | 一等 | 5 |
| 二等 | 3 |
| 三等 | 1 |
| 省级 | | 一等 | 1 |
| 二等 | 0.5 |
| 三等 | 0.2 |
| 本科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省级 | |  | 0.4 |
| 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 校级 | |  | 0.05 |
|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 国家级 | |  | 0.2 |
| 省级 | |  | 0.08 |
|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 | 校级 | |  | 0.05 |
| 7 | 教学管理奖 | 部级 | | | 先进集体 | 2 |
| 先进个人 | 0.8 |
| 省级 | | | 先进集体 | 1.5 |
| 先进个人 | 0.6 |
| 校级 | | | 先进集体 | 0.8 |
| 先进个人 | 0.5 |
| 8 | 其他奖项 | 国家级 | | | 甲类 | 由学校教学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级别后，参照以上相关标准予以发放 |
| 乙类 |
| 省厅级 | | | 甲类 |
| 乙类 |

 注：

　　1. 甲类是指教育部、教育厅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的课题或奖项，乙类是指教指委、协会等组织申报的课题或奖项。

　　2. 论文级别认定、奖励和项目排名等参照我校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3. 教学研究成果奖中，已获立项奖励的教材，公开出版时不再奖励；未公开发表但具有教改决策咨询价值的调查报告、工作方案等教学研究成果，其教学奖励须经校教学评奖委员会审核认定后予以发放。

　　4. 教研项目立项奖中各类自筹经费项目，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拨付相应建设经费，不再另予奖励。

5. 教学实践指导奖中，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得专利及其他方面的奖项或荣誉称号，其指导教师的奖励标准由校教学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苏师大教〔2014〕2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1．坚持以生为本，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提升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规范办学，维护教育公平。

　　2．注重个性发展，尊重学生的兴趣和爱好，发挥学生的优势和专长，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学生转专业应以符合现有办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

　　4．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公开、公正、公平，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操作程序。

　　第二条　确有专长，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并具有一定的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且在学期间各门课程（全校性公共选修课除外）和集中性实践环节无不及格现象，无任何处分、平均学分绩点≥2.0的学生，原则上均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也可申请转专业，但须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

　　1.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三级甲等医院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别的专业学习者；

　　2. 学校因专业调整或专业停止招生，使得入伍或延迟毕业的学生，或者保留一年入学资格的新生，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三条　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批准转专业：

　　1．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者或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2．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定向生、艺术类、体育类等专业的学生，其他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的学生；

　　3．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的学生；

　　4．实行学年制的毕业班学生，以及实行学分制其学分已修满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者；

　　5．休学期间者；

　　6．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者，或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者；

　　7．应予退学者；

　　8．存在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情况的。

　　第四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流程

　　各学部（院）成立本单位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文件形式报送教务处审批、备案，负责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工作。

　　具体流程如下：

　　1．每学年第二学期第五周，各学部（院）制定本年度的转专业工作计划，包括拟接收专业、名额计划、接收条件、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以文件形式报送教务处审批、备案。

　　2．第六周，教务处组织对各学部（院）提交的学生转专业工作计划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汇总公布。

　　3．第七周，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各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阻碍学生转专业，并协助做好转专业的相关协调工作，对申请转出学生的提交材料（包含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和学分绩点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审核结果应在本学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4．第八周，相关学部（院）将审核结果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复核汇总后在网上公布资格审核结果。

　　5．第九周，教务处集中组织全校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具体时间见学期日程安排，考核结果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6．接收单位应及时组织获批转专业学生统一办理有关手续。获批学生不按规定办理手续者视为放弃，将被取消获得的转专业资格，不得再次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五条　转专业学生学籍管理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以及我校《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及其补充规定执行，同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1．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应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

　　2．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如等同或高于转入专业学分数和学习要求的，可替代，不必重修。其余已修完的课程学分转为选修课学分。转入专业已经开完的课程，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应重新修读。

　　3．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方能毕业。

　　第六条　学生对转专业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学部（院）或教务处提出申诉。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按转入专业入学当年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江苏师范大学卓越人才培养强化部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苏师大教〔2013〕17号

　　根据《徐州师范大学关于实施本科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意见》（徐师大发〔2011〕94号），我校本科卓越人才培养实行导师制。为促进本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实现我校本科卓越人才培养目标，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1. 培养学生高尚品德和健康人格。以人为本，注重亲情化、个性化教育，把教师的关爱深入到学生的心灵深处。

　　2. 师生间建立相对固定的导学关系。使学生在学习、研究和生活等各个方面均得到有针对性的及时引导和科学指导。

　　3. 实现精英化培养目标。通过个性化的培养和训练， 充分挖掘每个卓培生的潜能，使得一批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

　　二、聘任条件

　　1. 热爱教育，热爱学生，关心学生成长；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

　　2. 了解并认同学校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了解创新人才成长规律及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科研能力强，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的欢迎和爱戴。

　　3. 申报校内专业导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同等条件下具有博士学位和海外留学背景者优先。

　　4. 校外实践导师应具有高级职称，热心参与我校卓越人才培养工作，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育管理能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三、导师类型

　　1. 导师组长：卓培部所设每个专业聘导师组长一名，一般由所在专业学院教学副院长（或院长）担任；卓越教师班另聘教师教育专业导师组长一名，由教师教育学院教学副院长（或院长）担任。

　　2. 专业导师：按照每位导师一届同时指导学生不超过5名的标准选派专业导师，每位导师同时期指导学生总数不超过10人。

　　3. 实践导师：卓越教师班由教师教育学院按照每位导师指导学生5—10名的标准聘任一线教师担任实践导师；校长班实践导师根据不同专业特点酌情聘任。

　　四、导师职责

　　（一）导师组长

　　1. 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和修订工作。包括研制和修订专业教学计划、实践教学计划、科研训练计划以及海外游学方案等。

　　2. 组织专业建设与改革工作。包括专业发展规划，学生学业发展、科研训练、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创新，专业实习基地建设，海内外游学基地建设等。

　　3. 其他教学管理工作。包括导师选聘、教师选派、教材选用；以及课程考核、实践教学、校外游学、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安排等。

　　4. 导师组的领导和管理工作。负责定期召开导师组会议，布置、检查和总结相关工作。

　　（二）专业导师

　　1. 品德与人格培养。通过言传身教，科学设计引导卓培生志存高远，培养与塑造其高尚品德、高雅气质、科学精神与人文素质。

　　2. 专业学习指导。根据学生学习能力、兴趣、爱好，制订科学合理的学习计划，指导学生了解学科的发展动态，指导学生选课。掌握学生特长与潜能，激发学生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卓培生自主学习和自主创新能力。

　　3. 科研训练指导。指导卓培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包括开展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和参加各类课外科技竞赛等；指导卓培生见习、实习、学年论文、毕业论文等工作。

　　4. 发展规划指导。定期评估学生的学业状况，个性化引导卓培生确立正确的成才目标，做好学生考研、考证、出国游学、留学等与未来发展有关的指导工作。

　　（三）实践导师

　　1. 参与卓越教师人才培养方案的研制和修订工作。

　　2. 开设相关课程。包括开设实践课程、示范课和专题讲座等。

　　3. 负责实践指导。全面负责学生专业见习、研习、实习等实践活动的管理及指导工作；指导学生参与师范生技能等各种竞赛、教育实践研究及毕业论文工作。

　　五、导师聘任

　　1. 由卓培部下发通知，相关专业学院宣传动员，校卓越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校长礼聘，颁发由校长签发的聘书，聘用期为两年。

　　2. 专业导师从卓培新生入校后第一学期末组织申报，第二学期开始聘任。

　　3. 实践导师从入学第五学期开始聘任。卓越教师班导师聘任工作由卓培部和教师教育学院共同组织选聘，第四学期末组织申报。

　　4. 无特殊情况中途不得更换被指导学生或单方面中止导师职责，个别特殊情况需中途更换导师的，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组长同意并报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换。

　　六、导师考核

　　1. 导师的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2. 考核合格发放酬金，每学年对成绩显著的优秀导师进行表彰；考核不合格导师，将酌情降低工作量核算标准，或予以解聘。

　　3. 导师工作纳入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体系。

　　七、导师待遇

　　1. 导师组长酬金，每人1万元/学期；专业导师酬金，600元/学期/生；实践导师酬金，300元/学期/生。

　　2. 酬金拨付办法。导师组长酬金，由学校根据履职情况直接予以发放。导师和实践导师（校外聘任实践导师由卓培部直接发放）酬金，由卓培部每学期按照标准打包拨付到各相关学院，由各相关学院负责发放。

　　3. 在职称评定以及学校各类与教学有关的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下，卓培部导师优先。

　　八、其他

　　1. 为学校卓越人才培养选派优秀导师是各相关学院的职责和义务，专业导师的选派和指导情况将纳入学院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2. 建立学院导师选聘工作评价机制，卓培部每年将根据考核情况向各学院拨付导师工作相关酬金。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

苏师大教〔2013〕7号

校属各单位：

　　实践教学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均具有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和创新，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卓越工程师和“1+10”人才培养模式的实施，决定将我校现实行的校外实习实践模式调整为“体验—见习—实岗”的渐进三段式“1+2+5”实践模式。

　　一、实施目的

　　1．使学生在接触社会，接触实际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学习与社会需求的初步结合，丰富、拓宽其专业视野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实际知识及管理知识；

　　2．在实践中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锻炼和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3．通过生产实践了解社会，培养学生团结协作、吃苦耐劳的思想品德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4．提高综合素质，提高毕业后的就业、择业竞争力。

　　二、探索“体验—见习—实岗”的渐进三段式实践模式

　　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开展多元化学生培养渠道，体现个性化发展的需要，更好地激发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将本科生在校期间的实习、实践时间规划为渐进三段式“1+2+5”实践模式。

　　1.“1”指一年级暑假一个月体验实习

　　体验社会各行业、不同阶层的岗位文化，如：超市、医院、物流、银行、餐饮等，让学生感受劳动的辛苦，进一步磨练意志，提高自身的责任心和自我判断力。

　　2.“2”指二年级暑假的2个月的岗位见习

　　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岗位见习。通过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开阔知识面，扩大眼界，提高环境适应能力，增强人际沟通能力和团结协作能力，为将来择业和就业指明方向。

　　3.“5”指三年级5个月的岗位实习

　　大多数企事业单位愿意接受实习时间半年乃至1年的实习生来单位实习，单位通过对实习生半年多的考察，与一部分学生达成就业协议。因此，进一步探索与实习单位开展“实习—就业”的校企合作模式，有利于学生择业和就业，与我校目前正实施的“1+10”人才培养模式相吻合。

　　三、渐进三段式“1+2+5”实践模式的实施

　　1. 实习时间与安排

　　参加“体验实习”时间原则上安排在一年级7月中旬至8月上旬，实习时间大致为1个月。

　　“岗位见习”时间原则上安排在二年级7月中旬至8月下旬，见习时间大致为2个月。

　　“岗位实习”时间原则上安排在三年级6月初至10月末，实习时间大致为5个月（已确定为“卓越工程师计划”专业“岗位实习”时间为1年）。

　　2. 实习形式与场所

　　“体验实习”即社会劳动与实践，采取分散实习的形式，由学生自行联系场所或安排在各学院已建社会实践基地、志愿服务基地。

　　“岗位见习”采取分散见习为主，集中见习为辅的形式，由学生自行联系或学部、学院推荐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见习场所。

　　“岗位实习”采取集中实习的形式。实习场所安排在我校“1+10”人才培养模式实践基地。各学部、学院要在“1+10”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下，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建设满足专业实习需求的实习单位。吸收一批技术过硬、管理科学规范、设备先进、发展前景好的企事业单位建立稳定的实习单位，逐步形成人才培养与就业一体化模式。

　　3. 拟调整岗位实习专业

　　我校所有非师范本科专业学生，从2012级起全面实施，有条件的学部、学院可从2010级、2011级实施。

　　4. 实习实践实行两级管理

　　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工作的宏观指导、检查和评估。各学部、学院具体负责学生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四、培养方案修订

　　1. 调整专业教学计划

　　根据实习实践时间的调整，各学部、学院切实做好专业教学计划调整，使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同社会实践紧密联系，使学生在校期间所学的知识能够紧跟时代发展步伐，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

　　2. 修订实习大纲

　　及时调整实习大纲，实习大纲内容包括实习目的和要求，实习内容和方法，实习方式，实习程序和时间安排，实习考核方法，参考书和资料等。

　　3. 编写配套的实习指导书

　　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对于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写配套的实习指导书。实习指导书应根据教学要求和现场生产、技术及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4. 制定实习计划

　　根据实习大纲制定出实习计划，实习计划的内容包括：专业年级、人数、实习类型、实习内容、实习地点、时间（周数）、指导教师、实习的特殊要求。每年5月，各学部、学院将本院实习计划审核汇总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五、实习工作的指导和质量监控

　　1．各学部、学院应高度重视实习实践工作的各个环节，深入实习基地现场检查实习教学情况，并定期与实习（实训）基地、指导教师和实习的学生进行沟通，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加强对实习教学的监控，不断提高实习教学质量。

　　2．学校根据实习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对各学部、学院的实习状况进行随机抽查，对实习实践进行全面评估，确保实习工作质量。

　　3．对于安排在野外或危险性场所实习的学生，学部、学院应统一购买保险。

　　4．实习结束后，各学部、学院应及时召开实习座谈会，分析实施过程中优点及存在问题，并加以分析提出改进措施，提出建议意见，最终形成总结报告并提交给教务处。

　　六、实习经费管理

　　1．实习经费按各学部、学院不同专业特点及实习课时、学生数等直接划拨到各学部、学院教学业务费中，实行“统一计划、指标到院、超支不补、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

　　2．各专业在实习期间，应本着节约的原则，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经费使用范围和方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江苏师范大学“1+10”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办法（试行）

苏师大教〔2013〕6号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明确指出，高等院校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多种培养方式。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为更好地贯彻落实《纲要》精神，进一步提升我校实践教育教学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实施江苏师范大学“1+10”人才培养模式，为保证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这一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着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力争在解决影响和制约大学生就业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上取得新突破，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需要。

　　二、总体思路

　　1.基本内涵

　　“1+10”人才培养模式是指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提升学生就业能力、就业质量为出发点，加强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方面紧密对接，构建人才培养新模式，即1个应用型专业对接10个行业内具有较高水准的企、事业单位，形成人才培养与就业一体化模式；或1个师范专业对接10个地市级教育局、教学质量较高的中小学（幼儿园），形成高校、政府、中小学（幼儿园）共同培养优秀师资人才的“三方协同”培养新模式。

　　2.基本思路

　　以“一个中心、两种形式、四个抓手”为基本实施思路。“一个中心”即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为中心；“两种形式”即实习实训和岗位实习；“四个抓手”即成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组织与实施、管理与评价，确保“1+10”人才培养模式的顺利运行，以达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的整体目标。

　　三、实施方案

　　1.实习实训

　　由合作单位和学校通过共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第4、5、6学期，学生在校内参加合作单位的实习实训，合作单位与二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商定实习实训的方案并组织实施。校内实习实训可增设为专业选修课程。

　　2.岗位实习

　　由合作单位提供实习实训的岗位，第6、7学期，学生前往合作单位参加实习，合作单位与二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商定岗位实习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岗位实习可置换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四、组织管理

　　1.成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各学部、学院在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成立二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本学部、学院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修订等工作。二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所做相关工作计划获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须切实执行到位。

　　2.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各专业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的安排和调整等教学工作应征求企业或行业的意见，使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同社会实践紧密联系，使学生在校期间所学的知识能够紧跟时代发展步伐，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

　　3.组织与实施

　　合作单位参与教学过程的组织与实施，承担部分教学任务，按照“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为本位，以项目为载体”的教学理念，广泛实施模拟仿真教学、项目教学、现场教学等行动导向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实现课程教学的理论与实践相融合。

　　4.管理与评价

　　学生管理与评价实行学校与合作单位共同负责。在校实习实训模式的学生管理与评价由学校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负责；进企业岗位实习的学生管理与评价主要由指导教师负责，学校派出指导教师协同管理。

　　五、保障措施

　　1.建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度

　　通过建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进一步明确职责，做到工作开展不推诿。各学部、学院在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成立二级专业企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成立“1+10”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各学部、学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党政一把手负责制，教学副院长具体执行。

　　3.纳入年终考核范畴

　　各学部、学院根据学校要求, 深入调研，结合实际,充分论证，积极落实“1+10”人才培养模式。学校将“1+10”人才培养模式实施进展情况纳入到学校对学部、学院年度考核范畴。

　　4.建立协议约束制度

　　各学部、学院通过与相关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职责，规范双方行为，切实保护好学校和学生的利益。

　　5.建立联系人制度

　　为切实落实“1+10”人才培养模式的具体实施，各学部、学院与合作单位需明确联系人，具体负责并监督实施全过程。

　　6.构建考核评价体系

　　学校要与合作单位共同制定考核学生评价办法，构建合作单位、学院、学生三方考核评价体系。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7.建立专项经费制度

　　各学部、学院应设立“1+10”人才培养模式专项经费，逐年加大对本科人才培养经费的投入，将重点专业经费、生均拨款、教学经费优先用于本科人才培养，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切实保障人才培养模式顺利实施。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关于重申各专业课程学生作业要求的通知

教发〔2013〕10号

各教学单位：

　　在近几年教学档案及课程考核材料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少专业课程的考核缺少对学生平时学习情况的考核，少数专业课程有平时成绩但缺少考核依据。为规范教学管理，加强对学生平时学习情况的考核，根据《徐州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徐师大教〔2003〕44号）文件精神，现就全校各专业课程学生作业的相关要求进行重申：

　　1.为配合课堂讲授，帮助学生消化、巩固和深化所学知识，应根据各专业必修课程的性质与特点，规定学生必须完成一定的课程作业。理工科各专业必修课程：学分数大于等于4的必修课程，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12次；学分数等于3的必修课程，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9次；学分数等于2的必修课程，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6次。文科各专业课程：学分数大于等于4的必修课程，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4次；学分数等于3的必修课程，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3次；学分数等于2的必修课程，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2次。

　　2.课程作业的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和方法，又要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分析能力和创新能力。课程作业的形式可以由任课教师指定，可以是计算题、问答题、分析题、论述题、作文、作品分析、小论文、调查报告、专题报告、读书报告等。

　　3.任课教师必须对学生的课程作业认真批改，并进行作业批改登记，对不合要求的作业应退给学生重做，对学生作业中存在问题要及时向学生反馈，并督促其改正。

　　4.学生课程作业的完成情况，应作为学生平时成绩的一项重要内容，记入课程考核成绩。各学院可根据课程特点确定作业成绩在课程成绩中所占的比重，对无故缺交作业超过布置作业量1/3以上者，教师应在期终考试前两周督促补交，否则应取消其考试资格。

5.以上要求从2013年开始执行。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苏师大教〔2012〕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方法的知识载体，是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建设，推进教材管理的科学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建设工作包括：教材规划、教材立项、教材选用、教材订购与发放、教材研究、教材评估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二章 指导方针和工作任务

　　第三条 教材建设的指导方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服务人才培养为目标，以提高教材质量为核心，以创新教材建设的体制机制为突破口，以实施教材精品战略、加强教材分类指导、完善教材评价选用制度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逐步建立并完善适应学校发展目标需求、具有我校学科专业特色的本科教材体系。

　　第四条 教材建设的主要任务。学校将贯彻落实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结合教学研究型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的建设目标，建立以国家级规划教材为重点的多学科、多类型、多载体、多形式系列配套的教材体系；紧密结合本校教学改革的实际，以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建设为龙头和主线，出版一批适应学校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需要的精品教材；加大教材资助力度，为有优势、有特色的学科和高水平教师编写教材创造条件；建立教材研究、评价与监控机制，大力提高教材编写与选用质量。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进一步完善我校本科教材建设工作机制，建立学校、学院、系（教研室）三级教材建设管理机构，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教材建设的积极性。

　　第六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对全校教材建设工作的指导，每五年制订一次有关我校教材建设规划的指导性意见,以保证有重点、有保障地做好教材建设工作，增强教材建设的计划性和指导性。教务处负责开展教材建设管理的日常具体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应设立教材建设分委员会，全面负责规划、研究、指导和组织开展本学院的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系（教研室）应组织专业教师开展教材研究，充分讨论、认真推荐选用优质教材，对选用教材如实开展质量评价，切实保证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第四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教材规划是对教材的选题、编审、出版和使用的建设规划，对学校一个时期的教材建设起着指导性作用。学校和学院均应制订教材建设规划。

　　第十条 制订规划必须按照教育部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的要求，以本科专业目录为依据，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在充分了解国内外教材出版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订。

　　第十一条 列入教材建设规划的条件：

　　（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有利于培养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

　　（二）既无规划教材且不适合选用公开出版的教材，又是教学急需填补专业空白的教材，应优先列入规划。对已有规划教材或可选用公开出版教材，但需另行编写的教材，应先撰写编写大纲，经学院组织邀请国内同行专家评审，确认能编写出具有显著特色和较高水平的教材，方可列入教材建设规划。

　　（三）列入规划立项建设的教材应能够反映教学改革中的新成果和学科前沿知识，致力于提高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启发性，重视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及实践能力。要注意将以下情况纳入重点建设规划教材：

　　1. 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精品课程的配套教材；

　　2. 已列入国家级、省部级的规划教材或重点教材；

　　3. 新建专业教材以及急需的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教材；

　　4. 适应学校优势学科、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的教材；

　　5. 适应学校专业特殊要求和填补学科空白的教材；

　　6. 在教学使用过程中反映好、学生受益面广，需要修订或再版的教材（含讲义）；

　　7. 对我校学科专业建设有促进作用的双语教材；

　　8. 体现学校教学改革创新的不同载体和不同形式的教材，包括纸质教材和数字化教材，授课型教材和辅助型教材，以及立体化教材。

　　（四）符合编写教材和出版书稿的基本要求。根据高等教育的任务，按照本专业培养目标、业务培养要求和编写大纲进行编写。注意精选内容，保证编写质量，语言精炼简洁，文图准确恰当，名词术语、符号、计量单位等符合国家统一规定。

第五章 教材立项

　　第十二条 学校对纳入教材建设规划的教材采用项目立项管理方式，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

　　第十三条 规划教材立项申报程序。

　　（一）申报者填写《江苏师范大学教材建设立项申报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表》），并附《教材编写大纲》及2～3个章节的教材初稿以及反映该教材特色和进展的其他说明材料。

　　（二）学院教材建设分委员会组织校内、外专家初审，对申报教材的特色、水平、可行性等情况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

　　（三）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拟资助的教材项目。

　　（四）教务处将评审结果报分管校长批准，并在校内公示后发文。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主持人必须是我校在编、在职正式职工，且为拟编教材的第一主编，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二）主持人必须讲授拟编教材对应课程，在本学科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教学经验，并具备编写高质量教材的能力；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一般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第十五条 教材建设立项项目管理规范与要求：

　　（一）教材建设立项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二）经批准立项编写的教材，应制定编写计划，并由主编与教务处签订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学院负责督促、检查、考核，教务处负责进行中期检查，以保证编写任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三）实行主编负责制。教材编写应在主编主持下进行，主编负责全书统稿，并对书稿质量负全责。若发生教材内容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的，或教材出现原则性错误和违反学术道德的，将追究主编责任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四）立项建设教材应按《申报书》和《协议书》的名称及内容编写出版，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向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变更。

　　（五）如项目不能按时完成，须办理项目延期手续。超过协议期6个月，项目作自动终止处理。因故不能继续进行的项目，主编应提交项目终止报告，说明原因，由学院签署意见，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自动终止和因故不能进行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

　　（六）自动放弃资助资格或因质量等原因，致教材未能按期出版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追缴部分已使用经费，主编本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教材建设项目。

　　（七）编写教材的字数一般控制在每学时5千字左右。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正式立项的教材建设项目，学校将给予适当资助。

　　（一）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教材编写出版过程中的资料费、差旅费、审稿费和出版费等。

　　（二）本校教师主持国家级、省部级教材建设项目，学校将通过配套资助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资助。

　　（三）校级教材建设项目立项在申报高一级教材建设项目批准立项之后，学校资助经费按高一级对待，不重复叠加。

　　（四）学校对纳入规划立项的教材主要采取后期资助的方式。资助经费分两次下拨，教材出版合同签订后先拨付30%，其余部分待正式出版后拨付。受资助出版的教材须在教材封面、扉页或封底题录“江苏师范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出版”字样，主编工作单位应写明“江苏师范大学”。 正式出版的教材，江苏师范大学作为唯一主编单位的按100%资助，作为第一主编单位的按70%资助，作为第二及以后主编单位的不予资助。

　　第十七条 列入学校教材建设资助的正式出版教材，学校不负责包销，订购数量严格按人才培养计划和相关学生数确定，一般一次只订一届，并由校资产经营公司下属教材供应中心（以下简称“教材供应中心”）统一订购。教材出版后，主编应无偿赠送五本样书给学校用于存档。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八条 教材质量的高低会直接影响教学质量，因此学院领导及教务人员应高度重视教材的选用工作，及时知晓本学院本学期共开设的课程门数、选用教材门数、未选用教材门数和原因以及教材的适用性和使用优质教材的比例等情况。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在每学期中期完成下学期教材选用工作。学院教务人员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下学期开课计划统计出所需预订教材的课程名称交系（教研室），并积极配合并督促系（教研室）负责人按有关规定及程序完成教材选用工作。

　　第二十条 教材的选用不是教师的个人行为，各学院应建立选用教材审核制度，按照适用、优质和选新的原则选用教材。各学院尤其是课程负责人在选用教材时应严格把好教材质量关并遵循如下原则和程序：

　　（一）适用是指教材名称和内容与课程目标、教学内容相符；优质是指应选用省部级以上的获奖教材、规划教材或同行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选新是指同类优质教材中尽可能选用近三年新出版的教材（特别是发展快的理工学科）。

　　（二）课程负责人应根据课程要求提出选用教材的申请。凡选用教材均需填写《江苏师范大学教材选用申请表》(见附件2)，经系（教研室）讨论通过，学院教材建设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由教务人员汇总，填写《江苏师范大学教材预订清单》（见附件3），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

　　（三）选用教材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我校各专业教学计划所开设的课程，凡有“教育部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应首先选用；

　　2. 根据我校各专业教学计划所开设的课程，如无“教育部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则应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级精品教材、国家级和省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教指委推荐教材或近三年新出版的获国家级奖项和省级奖项的教材；

　　3. 如无上述1—2类教材的，则应优先选用其他高校公认共选的高质量的近三年新出版的教材；

　　4. 信息科学、生命科学、物理、化学、经济等国际通用性强的学科专业应有规划地选用或直接引进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外文原版教材或翻译出版的教材；

　　5. 全日制本科学生使用的教材，不得选用电视大学教材、成人教育教材以及未经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自编教材或讲义；

　　6. 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包括实验教材）。某些课程确因教学改革需要而需增发其他教材的，须由所在系（教研室）提出申请，学院教材建设分委员会同意后，经教务处审批并备案，方可选用；

　　7. 教学基本要求相同的课程，应选用同一教材。特别是全校公共课程、平行班级较多的课程所使用的教材，不能因任课教师不同而随意订购。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课程教材使用的质量，学校将加强对教材选用的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和完善教材选用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和质量评估制度。

　　（一）各学院应将教材质量调查作为教学检查的重要内容，每学期组织任课教师和学生对所用教材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定期将评价意见交教务处督导科。

　　（二）教务处负责对教材选用、征订的指导和监督。学校将通过不同方式，征求师生意见，并向有关学院及任课教师通报师生对教材选用的意见，以确保教材选用质量的提高。

第七章 教材订购与发放

　　第二十二条 我校教材订购与发放工作由教材供应中心统一承办。教材供应中心的具体任务为：组织征订、组织采购、教材发放、库存管理、积压教材的调剂与处理、课前到书率统计等。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教学单位、授课教师及其他人员向学生私售教材。如发现有不经过教材选用报批程序私订私卖教材的，一经核实，即进入教学事故认定程序，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专任教师中有参与私卖教材行为的，情节严重者，将给予行政处分，并视情况调离教师岗位。

　　第二十四条 教材订购要求：

　　（一）各学院的教材订购工作由教务人员负责，要认真填写《江苏师范大学教材预订清单》，如提交的书目或数量有误，或订购未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的教材，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二）各教学单位的教材预订清单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以便教材供应中心及时汇总和采购。为避免积压造成的浪费，除保持一定数量的机动教材外，教材供应中心应按学期和年级订购教材。

　　（三）已预订的教材，不得随意变动。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停用的，须由系（教研室）书面提出申请、说明事因，学院教材建设分委员会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四）公共课教材（包括思政课、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教育学等）由相关开课单位指定。选修类课程确需发放教材的，应在学生选修时加以说明，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向学生发放教材。

　　（五）未列入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的自编教材或讲义，一律不得发给学生作为教材或教辅资料使用。确系急需的规划外教材，应报学院教材建设分委员会和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经教材选用报批程序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教材发放要求：

　　（一）各学院应通知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在开学前指定时间将本学期所使用的教材统一领走，教材供应中心一般不对学生个人售书；

　　（二）任课教师可凭本学院分管院长的批条领取所任课程教学用书，如教材版本和授课教师不变，三年内不予重复发放。

　　（三）如各教学单位按时提交书目与订单，但出现迟发、重发、误发教材情况的，则按教学事故追究教材供应中心责任。

第八章 教材研究

　　第二十六条 教材研究是教材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院要建立健全教材研究制度，采取切实措施，将教材研究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十七条 教材研究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各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和各课程教学要求研究；

　　（二）教材内容及体系研究；

　　（三）教材的推荐研究、评价研究；

　　（四）教材编写及使用的经验研究；

　　（五）外国原版教材研究；

　　（六）教材管理研究。

第九章 教材评估

　　第二十八条 教材评估是对教材编写质量的科学评判，包括教材评价和教材评优两个方面。

　　第二十九条 教材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评价与控制，是有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基本前提。学校应加强对教材质量的全面管理，完善教材质量评价体系，促使教材质量评价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

　　（一）评价的范围。凡我校本科各专业使用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教材（含纸质教材和电子教材）和教学讲义，均应进行教材质量评价。教材质量评价应从思想性、科学性、适应性、创新性、规范性和审美性等方面综合开展。

　　（二）评价的组织。分为学院自评和专家评价两个阶段。各学院要及时组织任课教师及学生对该学期使用的教材进行评价和分析。在学院自评基础上，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抽查评价。

　　（三）评价的要求。在每学年教学活动结束时，各学院至少选择本学期5种教材（重点为新选用教材），组织教师和学生分别参加评价活动，填写相关表格。选择参评人员时，应注意兼顾不同成绩层次的学生，使用该教材的教师应当全部参评。学院对评价结果予以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评价结果及运用。教材得分﹦学生评价平均分（60%）﹢教师评价平均分（40%），得分≥9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为中等，6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价为不合格的教材，不得再次使用，并由本学院教材建设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该教材进行专项评价后，作出书面结，提出整改建议。各学院应建立教材质量评价档案，作为教学管理工作评价和教材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为鼓励我校教师参与教材改革和建设工作，学校原则上每四年组织一次优秀教材奖的评选，对获奖教材的编著者，将颁发校优秀教材奖证书并颁发奖金。获校级优秀教材奖的教材，可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优秀教材奖的评选。

　　（一）优秀教材评选程序：申请者须填写申请表并附教材样书，经所在学院教材建设分委员会评议后向学校推荐；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议并将评审结果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公布。

　　（二）优秀教材的遴选范围和条件：

　　1. 凡我校教师主编并使用二届以上的教材均可申报优秀教材奖评选；

　　2. 优秀教材的条件为：能阐明本学科的基本规律，具有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在系统性、逻辑性方面均有较高水平；内容的组织符合教学规律，经教学实践证明，使用该教材收到明显的教学效果；能总结和反映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新知识，在内容体系改革上有新突破，与同类教材相比有明显特色。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定期对全校本科教材进行检查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教材选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基金，每年划拨相应的经费，专门用于教材建设工作。该基金由教务处管理，其使用经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三条 对于在国家级或省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中立项的精品教材，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提供配套经费资助，并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教材选用管理，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教材编写工作。

　　第三十五条 教材供应中心要认真做好新编优秀教材的信息汇集及查询服务，及时向各学院宣传、介绍、推荐新教材。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徐州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的意见》（徐师大教〔2003〕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关于实行卓培人才培养动态滚动机制的相关规定（试行）

教发〔2012〕21号

各学院：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江苏州师范大学本科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苏师大〔2011〕94号）文件精神，有效调动卓培部内部和外部两个群体优秀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使得本科卓越人才培养充满生机与活力，学校决定实行滚动机制，具体细则如下:

　　第一条 滚动包括由内向外动态分流和由外向内滚动选拔两个部分。即：首轮没能进入卓培部的学生，如果表现确实优异，仍有机会进入卓培部；不适宜继续留在卓培部的学生要适时进行分流。

　　第二条 向内选拔除新生进校组班时大规模选拔之外，共安排两次小规模滚动选拔，分别在一、二年级结束时进行。

　　第三条 滚动选拔一般只限选拔与卓培部相同专业的学生，选拔人数控制在卓培部该专业的5-10%。

　　第四条 参与滚动选拔的学生必须品学兼优，专业成绩特别突出，由所在学院按照1:3比例推荐，学校组织对其进行外语和专业成绩综合考核后择优录取。录取后进入卓培部学习，享受卓培生的所有特区政策。

　　第五条 由卓培部向外动态分流工作在前五个学期进行。一般在每个学期末和下个学期初根据期末成绩和学生表现实施。第六学期期末以后原则上不再进行动态分流。

　　第六条 动态分流工作分为警示、分流两个阶段。

　　第七条 品德、个性及其他问题的警示由卓培部组织认定；智育成绩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进入警示名单：

　　1.一学期内所学课程正常考试有两门课程不及格者；

　　2.一学期内所学课程经补考后仍有一门不及格者；

　　3.学期课程考试（不含公共选修、专业任选以及以等级形式考核的课程）成绩，文科平均学分绩点低于3.0, 理科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5以下者；

　　第八条 对受到警示学生的处理：

　　1.由班主任书面通知受到警示的学生及其家长，并报卓培部教务办公室备案，但不在班级公开；

　　2.受到警示的学生将失去当学期、当学年奖学金、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等评优评先的资格；

3.受到警示的学生在接下来的一个学期，不良思想或行为明显改正，进步明显；或一学期内课程考试全部及格（正常考试），则可解除警示，并报卓培部教务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即进入分流程序：

　　1.连续两学期受到警示或未解除警示而第二次被警示者；

　　2.受到警示的学生在接下来的一学年里（两个学期）仍然没有解除警示者；

　　3．一学期内所学课程正常考试有3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或者一学期内经补考后仍有两门课程不及格者；

　　4.具有严重品德问题者

　　第十条 课程门数的核定：

　　1.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并且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时，每学期所讲内容各按一门课程计算；

　　2.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如单独进行考核时，各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卓培部组织审批同意，可酌情考虑暂缓分流。

　　1.学习期间在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2.在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奖（如集体获奖必须为前两位）；

　　3.非英语专业学生英语成绩非常优秀者（CET4成绩达到580分，CET6成绩达到550分）；

　　4.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课题项目，研究工作成绩突出；

　　5.有其他特殊理由者。

　　第十二条 无法适应卓培部学习模式或因其他个人原因申请转出的学生，可在第五学期以前的每个学期末向卓培部提出分流申请，经卓培部研究同意后可进行分流。

　　第十三条 由于考试作弊受到纪律处分，或者违反校纪校规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直接进行淘汰分流。

　　第十四条 卓培部学生动态分流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在学期初两周之内完成。卓培部根据动态分流依据拟定分流名单。

　　第十五条 分流工作的具体安排：

　　1.第一学年分流的学生，可以分流至相同年级的原高考入校选定专业或现卓培部相同专业继续学习；第二学年及以后向外分流的学生一般只能选择与卓培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分流。向外分流的学生学籍一并转出，不再隶属卓培部，不再享受特区政策。

　　2.相关学院负责接收和安置分流学生，并按照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学籍审核，及时指导学生补休或重修相关课程。

　　3.卓培部向接收学院移交学生及档案材料，并协助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1级开始实施，由教务处、卓培部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 江苏师范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苏师大教〔2012〕6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苏教高函〔2012〕8号）的精神，进一步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计划目标

　　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旨在通过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简称“训练计划”），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省级项目从校级项目中遴选产生，国家项目从省级项目中择优推荐，构建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龙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骨干、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基础，衔接紧密、结构完善的国家、省和高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充分发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激励引领和示范辐射作用，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承上启下和放大推动作用，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财务处、设备处和大学科技园等职能部门和学院等相关人员为成员。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统筹规划各项工作。学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

　　1. 教务处负责项目具体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制定学生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并负责创新训练项目的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经费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

　　2. 科技处协助组织项目评审、评价及导师配备等；

　　3. 设备处负责实验场地、实验仪器设备的配备和管理；

　　4. 计财处负责项目经费配备和经费管理；

　　5. 团委和学生处负责创业训练项目和实践项目的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经费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

　　6. 大学科技园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任务，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二）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学和学生管理人员、指导教师等，负责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实施细则，开展宣传、动员和组织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负责对院级立项进行遴选，择优推荐校级立项。

　　（三）成立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

　　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是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指导下，鼓励广大学生热爱专业学习，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创新实践和创业的群众性学术组织。协会以组织和开展学生科技竞赛活动及创业计划竞赛活动为主旨，致力于培养学生的科技创新意识、实践动手能力以及创业精神，以活动发现人才，以活动培育成果。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搭建项目学生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着力打造我校大学生提升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实践平台。

　　三、项目申报与评审

　　（一）项目申报

　　1.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发布有关申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通知，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学生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申报项目。

　　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3. 申报基本条件

　　申请人品学兼优，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善于独立思考，具备基本的科研素质与能力。学生以个人或团队向学校申请项目，并接受学校的管理，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5名，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位学生原则上只能同时参与一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学校鼓励校内教师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导师，并积极聘请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开展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具备良好的科研素质和较高的参与热情。创业实践项目的指导教师实行校内和校外“双导师”制。每名教师原则上只能指导一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 项目完成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项目负责人在毕业之前应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二）评审立项

　　1. 各学院应开展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学院工作小组从院级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学校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择优推荐的原则，对所有申报项目采取专家评审或公开答辩的方式，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及研究计划、经费额度和申请者的研究能力等，提出评审立项意见和改进意见并将结果报学校领导小组。

　　3. 学校领导小组汇总评审意见，确定拟资助项目与资助经费额度，结果经公示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下达立项通知。经公示无异议且排名在规定推荐名额数内的项目，将作为学校推荐申报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省教育厅推荐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遴选。

　　四、过程管理

　　1. 训练项目立项后，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具体负责全校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学院立项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2. 中期检查。所有项目每半年进行一次中期检查，提交《江苏师范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教务处会同学生处、校团委等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监督检查项目的落实和完成情况，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项目组学生和指导教师。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项目研究。

　　3. 项目交流。为充分展示我校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成果，加强项目参与学生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学校每半个月举办一次创新创业学术交流论坛，依托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组织实施。每期学术交流将遴选3—5个项目的参与学生，从选题背景、研究方法、创新点、实施过程、项目成果、感受体会等方面作研究报告。采取“学生主持、学生报告、专家点评”的组织模式，实时监督各项目的开展情况，促进项目参与学生间的学习交流和研讨。在项目开展周期内，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应至少申请参加一次创新创业论坛学术报告，项目所有成员每学年参与论坛听取学术报告不少于12次；校级项目负责人听取学术报告不少于8次。

　　4. 项目变更。项目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对于实施过程中确需更改项目内容、提前或推迟项目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

　　5. 项目中止。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将予中止运行。因故主动要求中止的项目，需提交项目中止申请报告，详细说明中止原因，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工作小组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教务处备案。中止项目的经费不予继续划拨，并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下拨经费。同时，该项目组成员将不得再申请新的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五、项目验收

　　1. 项目研究形成的核心论文需以“江苏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并注明项目资助编号；项目研究申请的发明专利需以“江苏师范大学”为专利权人；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和设备资产归学校所有。

　　2.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江苏师范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与相关项目研究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论文、设计、专利等）以及相关支撑材料一并提交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由学院工作小组初步审核后，将相关材料汇总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组织专家会同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审议结题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对项目采取答辩形式，进行结题验收，并提出相关意见。项目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评价，学生个人成绩采用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从严掌握优秀等级。

　　4. 学校在校园网或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网站公布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择优予以宣传和表彰。同时及时将各项目总结报告以及论文、设计、专利等相关支撑资料上报江苏省教育厅和教育部。

　　六、经费管理

　　1.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省教育厅和学校拨款两部分组成。学校根据省教育厅资助额度给予不低于1∶1的经费配套支持。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经费资助平均额度为2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的经费资助不少于10万元/项，学校可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适当增减单个项目的资助经费。

　　2. 项目经费按项目研究周期分阶段划拨，项目立项后划拨25%的项目经费作为启动经费，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再划拨50%的研究经费，结题验收合格后划拨25%的经费。凡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暂缓划拨项目经费。

　　3.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学生）制。学校将项目经费分阶段划拨至各学院专有账户中，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指导教师审核、学院登记备案后，到计财处报销。

　　4. 经费使用范围：①调研、差旅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20%)；②材料、药品购置费，测试费，软件、小型硬件及小型实验设备购置费等；③资料打印、复印费，论文版面费（须与项目有关）等。项目经费在使用中不得超支，申请报销时要提供有关实物清单并办理入库及验收手续。

　　七、学分认定与奖励

　　1. 对获得立项的学生，其项目成果可按照《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第9条“创新教育学分”的规定，认定其相应的学分。

　　2. 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参与学生可获得2—6个“科研创新”学分，可认定为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环节中“科研创新”学分，项目负责人可获得6个学分，其他成员根据参与程度可获得2—5个学分。答辩验收前，学生提交结题报告时可申请个人“科研创新”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评议，给出初审结果上报学校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具体学分。

　　3. 学校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时，对项目结题验收为“优秀”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予以优先考虑。

　　4. 对于结题验收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在年度评优综合测评中可适当加分，验收结果优秀加6分，合格加3分。

　　5. 学校对结题验收为“优秀”的项目参与学生和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学生的项目成果按《江苏师范大学学生科研奖励有关办法》进行奖励。

　　八、意见反馈

　　参与计划的学生，如发现我校实施该计划时有违反教育部要求的情况，可向教育部投诉。投诉的问题应确切，并署真实姓名。投诉邮箱为:gjs.lgc@moe.edu.cn。也可联系我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缪小青；联系电话：0516-83403043。

　　九、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江苏师范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 江苏师范大学学科竞赛奖励及资助暂行办法

苏师大教〔2012〕3号

学科竞赛是检验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手段。通过各类学科竞赛，不仅能锻炼和考察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同时也能扩大学校对外影响力。为进一步鼓励学院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学校决定对组织竞赛学院以奖励形式替代传统资助方式。为使学科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由校教务处牵头组织或经教务处同意，我校全日制本科生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并获奖，学校给予组织竞赛学院相应奖金奖励。学院可将奖金用于奖励相关人员（指导教师、参赛选手及相关工作人员）、购买材料（元器件）费、培训指导劳务费、车旅费、住宿费等方面。

　　二、奖励范围

　　（一）学科竞赛分类及奖励额度

　　根据学科竞赛性质进行分类，主要分为国家级（分A类和B类）、省级（分A类和B类），学校根据学科竞赛性质对组织竞赛学院予以相应奖励。

　　国家级：

　　国家级A类：指国家部委级行政部门主办的学科或技能有影响力的综合性竞赛项目。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等。

　　国家级B类：指国家级行业学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学科或技能单项竞赛项目。如：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高校“创意创新 创业”电子商务挑战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限特等奖）等。

　　奖励额度：

|  |  |  |
| --- | --- | --- |
| 奖项 | 国家级A类 | 国家级B类 |
| 特等奖 | 30000 | 8000 |
| 一等奖 | 20000 | 6000 |
| 二等奖 | 10000 | 3000 |
| 三等奖 | 5000 | 2000 |

　　省级：

　　省级A类：指省厅委级行政部门主办的学科或技能竞赛的综合性项目。

　　省级B类：指省级行业学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学科或技能单项竞赛项目。

　　奖励额度：

|  |  |  |
| --- | --- | --- |
| 奖项 | 省级A类 | 省级B类 |
| 特等奖 | 12000 | 5000 |
| 一等奖 | 8000 | 3000 |
| 二等奖 | 5000 |  |
| 三等奖 | 3000 |  |

　　（二）关于竞赛奖励的有关说明

　　1. 申请竞赛奖励的奖项，第一完成单位应为江苏师范大学，且获奖人员排名第一的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2.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学科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为依据。

　　3. 竞赛等级为特、一、二等奖的，对应按一、二、三等奖进行奖励。

　　4. 获得全国性A类竞赛赛区奖，奖励额度按省级B类办法奖励；获得全国性B类竞赛赛区奖不奖励。

　　5. 在竞赛的同一类别中获得多个等级奖项的，只奖励最高奖，且奖励限额为最高等级的三倍标准。

　　6. 同一类或分区选拔的比赛、竞赛重复获奖时只按最高奖奖励。

　　7. 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竞赛中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级别奖励；同一项目多人合作参赛的，按单项奖的两倍标准奖励。

　　8. 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至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至6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三、奖励及申报

　　1. 各二级学院组织参加省厅级以上各类竞赛，填写《江苏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申请表》（附件1），并附竞赛组委会的竞赛通知等材料，于竞赛之前两个月上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并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代表江苏师范大学参赛获奖方可依此办法奖励。

　　2. 奖励申报：由学院填写《江苏师范大学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附件2），附当次竞赛获奖名单，将当次竞赛的相关材料（含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作品申报材料等）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经审核合格后，由校教务处提出奖励意见。

　　3. 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其项目成果可按照《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中第9条“创新教育学分”的标准来认定其相应的学分。

　　4. 对于通过剽窃和弄虚作假获取奖励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撤消奖励，并严肃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

　　四、附则

　　1. 为鼓励学院组织学生竞赛，学校给予一定的前期经费资助，国家级竞赛3000-5000元，省级竞赛1000-3000元。

　　2. 文体性、演艺性、企业宣传推广以及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比赛不属本办法奖励及资助范围。

　　3. 参赛报名费用由相关学院或学生自行解决。

　　4. 组织学院可联络相关企业或单位赞助校内竞赛选拔，相关学院将申请材料报送教务处，经学校审批后可冠名竞赛。

5.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 徐州师范大学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徐师大教〔2009〕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以及《徐州师范大学 “十一五” 发展规划》（ 徐师大发〔2007〕28号）等文件精神，开展以教师为主体的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教学团队是指以教学名师、名教授为带头人，以教授、副教授为主体，以系、研究所、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和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课程（群）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组合。

**第三条** 教学团队作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的重要组织，其目的在于落实“质量工程”，强化质量意识，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学研讨与教学经验交流，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育创新，规范教学管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加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同时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发扬传、帮、带的作用，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

**第四条** 学校计划构建“三级”教学团队。即校级、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团队；同时，学校鼓励学院自主组建和建设院级教学团队。教学团队将重点围绕通识教育课程（群）、专业主干（大类）教育课程（群）和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学科竞赛等）建设与实施组建。

**第二章 申报与评选**

**第五条** 教学团队以系（教研室）为基础架构，各学院根据发展实际申报组建，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跨系（教研室）、学院组建。

**第六条** 申报时填写“徐州师范大学优秀教学团队推荐表”，经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

**第七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与申报情况评选确定。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教学团队设置团队带头人1名，一般由5人以上组成。团队带头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高级职称，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坚持为本科生授课，教学效果良好，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

2．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3．熟悉所在团队各个教学环节，特别是系列课程的教育改革趋势，能指导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

4．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级教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的前2名；获国家精品课程的前3名，经省教育厅评审推荐申报国家精品课程的前2名；

（2）国家级教改项目前2名或省部级教改项目的负责人。

**第九条** 教学团队的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要求：以单一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不少于2名；以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或正高职称教师不少于1名；以课程群和系列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不少于3名，以专业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不少于5名。教学团队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团队主要成员应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第十条** 团队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教学梯队建设等方面应有一定的基础和明确的思路与规划。

**第四章 团队建设内容**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验/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好。尤其在探索研究型大学教学模式、建设研究型大学优质教学资源、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等方面成效显著。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总结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成果，组织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和各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积极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多媒体课件建设和网络课程建设等。组织申报各级精品课程、精品（规划）教材等。

**第十四条**师资队伍。建立合理的教学梯队人员，特别要重视团队内青年教师的传、帮、带，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育各级教学名师。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立项第二年进行中期检查，第三年进行结题验收。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由教务处负责，教学团队建设由所在学院（系）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经费为5万元。立项后首期拨付1.5万元，中期检查合格后再拨付1.5万元，剩余经费待验收合格后一并拨付。验收不合格者限期整改，再次验收不合格即项目终止。

**第十七条** 教学团队对所负责课程的教学及其教学质量实行整体负责制，对于教学团队所负责的课程，在教学安排上可在团队成员内部进行自主调配；在教学质量考核方面，学校只考核团队的整体教学质量，而不针对每一个成员进行考核，团队成员需要使用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时，统一以团队评价结果为准。

**第十八条** 教学团队应在建设中期接受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检查，对未能按既定计划建设的团队提出整改意见或取消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建设期满后，教学团队需提交《教学团队总结报告》，学校对资助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

**第二十条** 学校将创造条件向省、国家推荐高一层次教学团队。原则上，向省一级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校级教学团队基础上产生，向国家级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省级教学团队基础上产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徐州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

徐师大教〔2005〕31号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教学环节。毕业论文(设计)在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强化社会意识、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同时，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各院系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从时间安排、组织实施等方面加强和改进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管理。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   
　　1．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任何专业的本科生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都必须经过这一环节，并达到合格标准。   
　　2．毕业论文（设计）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中的重要内容，有关时间安排、基本要求、考核方式等，必须在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中有明确规定。   
　　3．本科生应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相关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阶段。   
　　4. 各院系应将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与学生的科研训练、实践能力培养、各类实习、生产实践、创新活动及就业工作等结合起来，并从师资、实验室、设备、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   
　　1. 各院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指导教师资格。   
　　2. 确定选题，为学生配备指导教师。   
　　3. 完成开题报告或下达任务书（开题报告或任务书由院系根据专业特点自行设计）。   
　　4. 学校及院系根据开题报告或任务书组织中期检查，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5. 院系组织进行毕业论文（设计）评阅。   
　　6. 院系公布答辩日程安排，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答辩小组组织答辩。学校组织答辩工作检查。   
　　7. 院系对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进行检查，对毕业论文（设计）按专业进行质量评估。   
　　8. 院系组织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学校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1．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以所学专业的内容为主，可以针对某些基础理论和学术问题进行探讨，也可以结合科技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   
　　2．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题目不宜过大，应是学生在短期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或可以相对独立地做出阶段性成果的选题。   
　　3．各院系要针对学生选题进行指导，并根据学生的情况和教师的指导力量合理安排选题，学生一般不做本专业以外的选题，也不宜做没有指导力量的选题。   
　　4．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为一人一题。如果选题确需两人或几人合做（指理工科实验性、实践性比较强的课题），须由指导老师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负责人批准方可实施，但每个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并力争使每位学生经历课题全过程,独立撰写各自的毕业论文（设计）。   
　　5、各院系每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更新率不得低于15%。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规范   
　　1．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题目难易度、工作量适当，兼顾知识的深度与广度，体现时代特点，具有设计性、创新性及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2．毕业论文（设计）内容要概念准确，结构严谨，层次清楚，内容正确，格式规范，行文流畅。能够体现出学生对该课题研究背景和现状的掌握情况，全面反映学生查阅和应用文献资料、综合运用知识及本专业研究方法、手段和技能运用等多方面的能力。   
　　3．参考文献（特别是外文文献）在毕业论文（设计）中要有一定量的要求并在文后加注。参考文献的著录要符合国家的相关期刊的著录标准。   
　　4. 为训练和检验学生的外文应用能力，除毕业论文（设计）要有英文摘要外，有关专业应建议学生翻译一定数量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外文资料。   
　　5．为了全面衡量学生的知识基础和研究素质，毕业论文（设计）应具有一定的篇幅，具体要求由各院系根据学科专业性质确定。   
　　6.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学生独立完成，注重创新，严格禁止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   
　　1．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是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关键。要统筹指导教师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指导作用，确保指导教师数量的足额到位。   
　　2．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学术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实践教学经验较丰富、工作责任心强、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及以上的教师与专业人员担任，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得多于10人。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宜随意更换。   
　　3. 提倡建立以校内教师为主体、校内外指导教师相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加强在各类实践活动中对大学生综合能力的训练。   
　　4. 应建立制度和奖惩机制，从严治教，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增强责任意识，使其集中精力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指导任务。   
　　5. 应加强指导教师在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促进学风建设的重要作用，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指导教师要指导学风，鉴别学术真伪，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负有质量责任。   
　　6. 指导教师和学生应认真填写指导记录，以其作为检查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及评选优秀指导教师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   
　　1. 各院系应成立院系答辩工作委员会，负责领导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一般应由3-5人组成，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或专业人员担任组长，负责具体答辩工作。   
　　2. 每位学生均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各院系在答辩前应对学生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答辩：   
　　（1）抄袭、剽窃或雇人代做毕业论文（设计）；   
　　（2）无论何种原因，缺做毕业论文（设计）达四分之一及以上；   
　　（3）不符合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规范；   
　　（4）因违犯操作规程造成重大设备事故或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等。   
　　3. 各院系在学生答辩前，将本院系的答辩工作安排报送教务处，校教学委员会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检查。   
　　4. 小组成员应在答辩前认真阅读每一份毕业论文（设计），并准备好2——3个相关问题。   
　　5．答辩小组要认真做好答辩记录，并根据学生答辩的表现及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公正地给出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   
　　6. 学生答辩时，其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予以回避。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与质量评估   
　　1. 实行论文评阅人制度。论文评阅教师应仔细阅读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在评阅人意见表中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给出评语和得分。指导教师不得兼任被指导学生的论文评阅人。   
　　2.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成绩由答辩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的成绩综合评定，各项所占比例由各院系根据各专业特点自行确定。成绩评定按五级计分制（优秀≥90分、80≤良好≤89、70≤中等≤79、60≤及格≤69、不及格<60分），各专业论文（设计）的优秀率应控制在20%以内。   
　　3. 实行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制度。每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院系应按专业对本届学生的选题和质量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专业××届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归档   
　　1．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束后，学生应主动结合答辩小组成员教师所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设计）进行修改。定稿后，应将毕业论文（设计）装订成册，放存院系教学业务档案室。   
　　2．毕业论文（设计）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毕业论文（设计）封面（院系自行确定样式）；   
　　（2）毕业论文（设计）（含中英文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附图、附录等内容）；   
　　（3）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或任务书、指导记录、答辩记录、指导教师评定表、评阅人意见表、答辩小组评定表、成绩评定表等。   
　　3．各院系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答辩工作总结、学生选题及成绩汇总表连同选题分析、质量分析报告等于学生毕业前报送教务处。   
　　第九条  关于本条例   
　　1．各院系可根据本条例，结合专业特点，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2．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